

西窗随笔

冯一刀

- 1.东周士人
- 2.人近中年
- 3.钱钟书
- 4.闲人
- 5.散淡的人
- 6.白发相见
- 7.万物即虚无
- 8.也不算闲聊
- 9.仪式一种
- 10.爱花一则
- 11.先知
- 12.清高与否
- 13.书房
- 14.悲欣交集
- 15.伪教
- 16.院里月光洒落
- 17.小时候吃过的四样食物
- 18.惩罚
- 19.关于火车的一些回忆片断
- 20.在冬天谈点过去的梦想
- 21.西塘月色
- 22.寻揪记
- 23.访杭州凤凰亭
- 24.二访杭州凤凰亭
- 25.终极疑问
- 26.抽水马桶和互联网哪个更重要
- 27.欣赏风景吧 小小的人类
- 28.乡间土鸡蛋
- 29.火车上读书
- 30.谈佛经
- 31.谈生育
- 32.病房
- 33.电话窥人
- 34.商人
- 35.诗僧
- 36.医院
- 37.中年人与生日
- 38.家无电视
- 39.譬如文字
- 40.小人物

1.东周士人

尝读《东周列国志》。具体内容记不起来多少，对那个时代的印象却还深刻。

《列国志》里多有记载奇人异士。但奇异在何处呢？我以为奇在他们两相交谈，便可以将心比心，“明月直入，无心可猜”。那个时候的“士人”，便是如此。虽然东周时代，政府对老百姓可以随意地草菅人命，但民间却是“士人”辈出；而“士人”，并非“士农工商”之士，真正的“士人”，是不问出身与富贵贫贱的。

有篇伍子胥与渔夫的故事，印象颇深。大意是讲伍子胥受迫害出逃楚国，来到江边遇一渔夫，渔夫感子胥之为人与遭遇，便为其指点去路。然伍子胥终不放心，走便走了，却还回头向渔夫嘱咐勿要将他的行踪告诉追捕他的人。接下去的情节大约只有在东周才能发生了——渔夫为取信伍子胥，竟在一刻间自杀身亡了。一个渔夫，活了不少年纪，却要为一个并不相识的人牺牲自己的生命，而且说自尽便自尽了，一点都不犹豫。在今天的价值观看来，这简直是骇人听闻。

还有荆轲刺秦王的故事，倒是家喻户晓了。但大部分人恐怕忽略了荆轲之所以能入秦宫见秦王的原因——一名受秦王迫害而叛逃的秦国将领，为荆轲献出了自己的首级。当荆轲找到这名将领说明借首级的原因时(只有拿他的首级才能见到秦王，然后借机刺杀秦王才能为他报仇)，这名将领毫不犹豫地自刎献首，一样令当代价值观不可思议。

为荆轲献首的将领，按孟子的说法叫“舍生取义”，而为伍子胥献身的渔夫，则是单纯的“舍身取信”了。

一部《东周列国志》，“信”字走天下。翻看《列国志》，我们甚至觉得都不认识自己的老祖宗了。时代在变化，人的价值观也在不断变化，尽管与当代价值观格格不入，但东周士人们的“舍身取信”，至少应该能够让他们的后人感动；而如果连感动都没了，那么这个民族的血脉便已变异。

但是历史学家会举出种种例证，譬如说经过历史上的几番民族大融合，东周时代的民族(譬如汉族)其实早已不复存在，今日之种族，已非昔日之种族，所以不应有血脉传承这样的观念。纵然如此，有一个基本事实却是不变的，便是古人今人，都一直居住在这片土地上，并且有个共同的名字：中国人。

中国人的说法古已有之，只是如今的中国人，在世人的眼里，只落得个“勤劳却不讲信用”的脸面与名声。“信用”两字，好朋友之间尚且举步维艰，更况他人？

诸位还别忘了，本朝立国，是以弃信用为本。对个体来说，言而有信是其他一切人格的基础，对于一国政府，亦是同理——立国之信，乃是国格的基础。然而既然是以弃信为本，又何必鼓吹什么中国梦呢。

说远了，扯一个淡收场罢。

2.人近中年

人近中年，大约最易生发年华流逝之叹。

人的一生，幼年时，只盼望自己快快长大，长成一个强壮的少年人、小伙子，父母长辈眼里也是这么盼望。青年时，觉得自己朝气蓬勃，意气风发，自信满满，似乎什么事都能做成，什么愿望都能达成；事做不成，也满不在乎，因为总觉得时间还有很多，用不完。这个时候的人，全世界都不在乎呢，何愁将来事业无成？而到了老年时，觉得自己反正已经老了，再老一点也无所谓，所以也不叹息年华流逝。

唯独人近中年，感慨开始增多，因为他知道下一个阶段就是中年，中年之后是老年。而从中年到老年，这两个阶段之间的跨越速度，常不由自己决定。你若活个90岁，那么60岁时还算是一个中年人；可你若只活了70岁，60岁就是垂垂老年了。人越往后，命数越由天定。这是无可挽回的。

而貌似中年人压力最大。中年人上有老、下有小，若再加上自己思虑过度，且身不强体不健，则跨入老年的速度将大大加快。但中年人已经无暇顾及感叹了，他只在那里忙进忙出，思想基本已经停止运转了，只有他的身体还在不断运动。或许官场职场的得失能引起他心理上的一些波动，但春花秋月、草长莺飞、草枯木烂的时光变动，已经没法再打动他、引发他心底原有的一点诗人的情绪了。

中年人大概已经懂得，那些诗人般的感叹是没有用的，它既不能召回已经失去的年华，也不能挽留即将逝去的年华。有时间，不如多挣点钱，为子女多留点积蓄。经历了半生的磨炼，中年人终于成了一个全面的实用主义者。

所以，人近中年的这段时间弥足珍贵。白居易有首诗是感叹年华逝去的，其中有句“何况镜中年，又过三十二”。按以前人“七十古来稀”的说法，三十二岁，正是人近中年的时候。李白也有首诗感慨年华逝去的，即《秋浦歌》之“白发三千丈，缘愁似个长。不知明镜里，何处得秋霜”。李白写这首诗的时候已经50多岁，和他并不长久的61岁寿命相比，已经是个老年人了。可见诗人毕竟与常人还是不太一样，他的感慨能力总是伴随其终生。只是谁能想到“诗仙”只能活到60岁出头的年纪呢？天知道。

据说照联合国的标准，45岁以前都算青年人。呜呼，各位中国同胞，努力吧。

3. 钱钟书

中国近代大学者当中，钱钟书是一个顶特别的人。

钱钟书首先是个学者，这或许是一般人通常的印象；其次他兼了一个小说家的身份，而这点，实在是因为《围城》的名气太大——但钱钟书这辈子却仅写了这一部小说。至于他的随笔散文，似乎被提及的时候不太多，在我看来亦是极佳，中外典籍故事信手拈来、娓娓而谈，真正是一个阅读广博的人。大概是因为钱钟书“文名被学名所埋”，因而这点色彩就显得淡了。

其次，在学者当中，书法最佳的应该是钱钟书了吧，我在书上见过他的字，颇得草书韵味。

但钱钟书身上教人欣赏的，还有他的人格。他是真正清高的人，朴素的人，真诚，不做作。他言而有信，为自己的承诺，做了一只勤恳下蛋、不愿博取名声的母鸡——这点可以看成是钱钟书的清高，但假清高是让人恶心的，真清高却让人敬佩。

这是我此前对钱钟书的印象和评价。

但近日翻阅钱钟书的《宋诗选注》，看了他的序，却生出另外一种复杂的感情来。钱钟书的这篇序是极好的，提出了一些对宋诗的独到观点，虽然我知宋诗不多，但还是由衷发出赞赏。只是在这篇序里，钱钟书大段引用了毛的《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，虽然引用的只是文艺上的观点，而非政治阶级斗争——然而毛的文艺观点是建立在阶级斗争基础上的——所以不免仍让人多想一番：以钱钟书的特立独行，为什么也会如此看重《延安讲话》呢？

看到最后，这篇序写于1957年，正是那个年代，心中才稍稍释然。钱钟书不是郭沫若，但当年谁没有被学过《延安讲话》呢？可惜钱钟书也不是胡适，不然他选择的或许不再是大陆了吧。总之，我并非对钱钟书的人格有任何怀疑，而是怜惜了他的命运，不然，他不但不必学习《讲话》、在自己的著作中引用《讲话》的内容，更不必经历文革被斗(文革与《讲话》有渊源关系)——他的夫人杨绛，有一些文字描述他们在文革中被斗的情形。

可叹！钱钟书终究还算幸运，没有像老舍一般，落到沉湖自尽的地步。想想看，在那个荒唐的年代，再清白的人也难免被恶浊的政治空气所污染。在那样的环境里，甚至没法学学古人，归隐山林去做个隐士。举国上下，连一个隐士都没有。这也是前所未有的“政绩”了。

4. 闲人

闲人是个内涵丰富的词语。闲人，并不意味着生活一定富足，盖因闲人种种，不一而同。

似乎有句话叫做“有闲阶级推动历史进步”，这话听着是有些道理，但毕竟感觉有些蛋疼。何谓“有闲阶级”？有解释说“指有资产，不需要拥有固定职业，生活休闲以社交娱乐为主的阶级”。则这个阶级就是由一群追求享乐的闲人组成了。很难想象，一个以社交娱乐为主要生活内容的闲人，除了消费外，对社会能有什么贡献。

有个叫凡勃伦的美国人，还写了本《有闲阶级论》的经济学著作，专门研究闲人。这书的具体内容我没看过，核心观点大约是批判有闲阶级的，说他们阻碍了社会的进步。当然，经济学家眼里的闲人，和我们所见的并不完全相同。“此闲人非彼闲人”——依附于权贵的闲人，热衷于消费和享受，不劳而获，或小劳而极大获，这类闲人，说他们是社会的寄生虫，也不算过分。但闲人并不是权贵富人专属的，穷人中也有闲人。穷而游手好闲、好吃懒做，此为“彼闲人”一种。

还有一种闲人，比较特别，叫做“帮闲”。《金瓶梅》里的应伯爵，就是一个典型的“帮闲”——西门庆在时，他围着西门庆转；西门庆一朝撒手西去，他立刻见风使舵，占尽西门家便宜。如果参照应伯爵的表现，则“帮闲”和势利小人无异，较“帮凶”更可恨——“帮凶”常常是些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人，单纯为了一点眼前的利益而已，“帮闲”却往往用心机，城府较深，岂不是更可怕？

世人总是羡慕有闲之人。然而辛弃疾又说，“闲愁最苦”。闲而愁苦，是谓闲愁。但是辛弃疾的闲愁，是相对于他那杀敌报国的雄心壮志而言。只是辛弃疾没料到的是，正是让他苦的闲愁，成就了他那些不朽的词作，生活，就是这样的阴差阳错。我们是要一个大词人辛弃疾呢，还是要一个战功赫赫、然后享受荣华富贵，却没有多少文学遗产的辛弃疾？至少我是选择前者。

闲人辛弃疾，身体是闲着了，心思却始终没闲着。

再远一些的人物，譬如诸葛亮，本也是卧龙岗上一个散淡的闲人，奈何经不住刘备三顾茅庐的邀请，才放弃闲人生活，积极入世、建功立业。原来闲人并不总是无用之人、可恨之人。

然而闲人绝不能用明天安慰自己。闲人最要紧的事务，是对现实要有清楚的认识，并保持他的志节。

5. 散淡的人

三十岁以后，更准确一点讲，是从三十二岁以后，我的人生“理想”开始清晰起来：做一个散淡的人。

但这样的人，原来并不好做——外在因素是一方面，更重要的是内在因素。这样的人，高明之士，从古至今轻易就数得过来，譬如渊明、摩诘、板桥，等等。辛弃疾也曾过了一段看似散淡的日子，可他毕竟是个军人，时刻想着上战场“为国立功”，散淡的生活，反倒加重了他的忧郁愁闷。“种花事业无人问，惜花情绪只天知”，这是他为数不多和花草打交道的词句，可也淡淡地表达着一种愁闷。诸葛亮虽然躬耕于南阳，可刘备三顾茅庐，他就忍不住了，放弃了原本散淡的生活，去“求闻达于诸侯”了。

其实真正能做到清苦而散淡的，大约只有真正的修行者了。但是这类人我们并不识得多少，也不确定他们的内心状态——毕竟，无名之人，要在浩瀚的历史中留下片言只语，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。

至于那些散淡的名士，几乎无一不在学识、修养或技艺方面有过人之处。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，大约就表达了士人的散淡观。

可别把自己吓倒了。做个散淡的人其实也不必非要大学问、大修养。也许某个乡野村夫的智慧，是士人们远远达不到的呢？只是村夫不写、不说，亦不传达罢了。我甚至想，历史上有没有比李白杜甫更厉害的诗人呢？这个诗人深居民间，只写诗，写了很多首在李杜之上的诗，但不发表，亦不传阅，不为人所知。当诗人死了，诗人的手稿和历史一样消失在历史之中，后人无从知晓。

这就是说，我们喜欢写字，不一定非要出书立著。清人吴楚材，居于绍兴，和上面提到的名士们相比，名是小得多了，可在我看来，他倒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散淡的人——居乡间，为塾师，以课徒为生，大名鼎鼎的《古文观止》即由他和侄儿选编而成。通常，我们容易记得《古文观止》这本书名，却往往不知道选编者为谁。选编虽非原创著书，却也是大功德一件。

作为乡间塾师的吴楚材，大约即没有“远大”的抱负，亦没有官场失意后归乡居隐的郁闷；他有学识，好文艺，但并不具备天才般的名声。他或者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散淡的人。

散淡的人，原来并不好做。

6.白发相见

如果我想见你，而你不见我，那么我们可能要白发相见了；或者，此生再也不见。

但愿我们的内心已是白净空明。

我们老了，不接吻，也不做爱，也没有做爱的欲望。荷尔蒙已交还给了造物主，造物主只教我们享受清静与无为。

可是我们的身体依然需要精心地打理，依然每天都要清洗该清洗的部位。只有身体干净了，外在才有优雅的可能。

我们白发苍苍，已经没有半点邪念。我对你身体的所有欲望，都已经化作内心的柔情。

那个时候我们白发相见了。没有悲伤与沉默，因为此时，我们的内心已足够宽广辽阔。

我们相识几十年，相见不过寥寥数次，白发相见时，却像昨日才分别一般。

我念你的时候你不知。我也不知你可曾念不念我。

谁的青春岁月没有承载过郁闷忧伤？这些都是属于年轻人的，白发相见时，我们的世界只有清静。

是了，想见一个人，哪怕你白发了、清静了，你也不曾断了想见的念头。

若是死之将至，除了家人，你竟然没有想见一见的朋友么？一个人生前一辈子情感积蓄的多少，不在于他的葬礼上参加的人数多少，而在于他想见的人有多少。

最后一面总是留给我们至亲的爱人、子女，那么，我们的相见可否提前一些、从容一些？不必等到死之将至，才来想着白发相见。人生的结尾，最少不得的，一定是“从容”二字。

从容地收个尾吧。太阳斜斜西沉，此时，且教我们相见不如怀念罢。

7.万物即虚无

中国的先秦哲人老子写了篇《道德经》，据说这是中国人第一次探讨宇宙的起源问题。老子的意思是“有生于无”，这四个字在前人看来是故弄玄虚，却是老子宇宙观的核心。

学生时代的教科书，把老子的“无为而治”放大了，似乎这就是老子思想的根本。其实这不过是《老子》一书中谈论国家治理的一小方面。《老子》本身是一部关于宇宙观的书。其实我也纳闷为什么老子要在书中加入那么些国家治理的内容，大概老子深知若没有些实用主义的内容，一部书就极难流传？宇宙观在老子那个时代是没啥用处的。百家争鸣里面，谈的最多还不是国家治理、富国强兵之道么？而老子超越了时代。

我愿意揣测，老子在探讨宇宙的时候提那些国家治理之事，大约也是应个景，不得不入个俗。

其实老子的国家治理方法，咱是不同意的，若翻译成现代语言的话，是这么两个字：“愚民”。“无为”是玄奥的说法。“无为”用于个人，是一种超然，用于国家治理，却没有任何现实基础。

《老子》思想最核心的内容，我认为是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——可惜我资质甚浅，对这个观点并给不出系统的解释。我的资质浅到什么程度呢？告诉你吧，我若离了注释，恐怕就基本上看不懂老子在说什么了。所以好的注释非常重要，而我还没发现特别令人信服的注释版本。

英国的BBC拍了个纪录片，名字叫《万物与虚无》，老子的宇宙观思想，与现代科学思想原来不谋而合。现代科学关于宇宙的起源说法是，宇宙从无中而来，即老子的“有生于无”。我对这个科学说法剩下的疑惑是：在无以前，又是什么？

关于万物与宇宙的起源问题，会非常令人着迷。这个问题有一个好处，那就是你对自己说：想想宇宙吧，你那么渺小，没什么是大不了的。

好了，让我这个资质甚浅的人，把老子与现代科学思想连接起来吧，那便是这么一句话——万物即虚无，虚无即万物。

8.也不算闲聊

—

似乎以前是朋友的，一旦恨起来，会恨得更痛彻。我一直怀疑那种惺惺相惜还要公开的所谓友谊，生怕全世界的人不知道他们的友谊似的。

有时候会遇到这样的提问：到底什么样才是朋友？我想，那些在一起肯定有话可说，但是没话说的时候，坐在一起也不会觉得尴尬；那些久别多日、某天突然又重逢，见了面却又亲切如故，不需半点掩饰和伪装的人——这样就叫朋友吧。至少是简单真诚的朋友。

二

有些人，在宏观层面上的确能显示出一番高大的形象来——讲起理论，谈起论道，都有着其宏大的观点与声音。你以为这是一个多么正义的人了，这是一个多么崇高的人了，但一旦到具体问题的时侯，他们的关怀与正义立刻消失殆尽，甚至显出猥琐、下流的形象。“人格分裂”四个字不足以概括。

所以古人说，察其言，观其行。

三

你却要为朋友感到不解与难过。有时候情形是这样的：一段关系的建立与成熟，要用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，但是结束却是一会的功夫；这一会的功夫，也许是一件小事导致的不快，但人们却更擅长记住不快，不说朋友之间，恋人之间尚且如此——恋人在生气的时候，只会去强化对方在自己心目中的不好，而全然忘了对方的好。

有时候人们犯错误，其实只是因为不擅长回忆。

四

人本质上大概是一种“跳跃式动物”——意思是，人的思维和行动类似于青蛙的跳跃，而非攀爬。青蛙式跳跃的特点，决定了人的思维在大部分时间内，看起来虽然从这里跳到了那里，但实际基本处于同一个平面上。而若是攀爬的话，结果便会不一样了。

从一个坑跳进另一个坑，却自以为站得更高了，看得更远了，这叫不幸。

五

这两天看到杰斐逊的一句话，正是我们所需要的，他说：“在我的一生中，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辩论者是通过争吵来说服别人的，说服力是我们平心静气地进行推理的结果，可以一个人单独地进行思索，也可以大家一起来琢磨别人讲的话有没有道理。”

不要试图去改变他人，你说你的，做你的，并没有要改变别人的目的——特别是对于朋友，我希望自己不会有主观上这样的念想，若自身对周围有一些影响，那是一种客观上的结果。值得庆幸的是，这不算是个政治正确决定一切的时代，不然，会有多少朋友之间该划清界限呢。

到处都有绝望的人。然而人的智商像丛生的杂草，造物主为什么要这么安排呢？

六

虽然普通人之间的交往不再以政治正确为瞻，但『神坛』还在。既然有『神坛』这么个称谓，那么便不妨一说：一个人走上神坛，有能力、运气等综合因素，一个人自己走下神坛，却是一种人格魅力，这样的人才真正值得欣赏。中国就是有太多(想)走上神坛不肯下来的人——这和“打江山坐天下”的思想一脉相承。

国家政治生活领域，中国没有华盛顿和杰斐逊。糟糕的是，政治领域的很多特点在其他领域，正被繁荣地克隆复制。而另一方面，一种绝望情绪也在社会上被克隆复制。你，能相信吗？

9.仪式一种

元旦回乡，舅舅家乔迁新居，大喜事一件。

农村里，乔迁新居的重要性，不亚于结婚，所以酒席要办得和婚宴一样隆重，亲朋好友聚在一块，热热闹闹地吃上两三天。当然，这酒席都是在家办，菜品虽然丰富甚至豪华，但厨师、伙计，都是自己人或请来帮忙的乡邻。如此，亲情、乡邻之情，才让热闹显得有价值。

白日里的热闹消退后，晚上的时间在喝茶聊天打牌中，倒是过得特别快，很快就接近了新年第二天的零点。舅舅家乔迁的正式日子是定在元月二日，这时候我才得知还有一个乔迁的仪式，且这个仪式必须在零点前几分钟开始。原来这仪式也简单得很——就是一家至亲的人，从现在住的“老地方”，有的挑一担米，有的挑两根甘蔗，有的拎一个桶……然后一前一后再有两人举着火把照明，向新居前进。队伍来到新居门口，恰是马上就到元月二日零点的时分，这时候，东西挑进新居，火把放在门前，然后再放几个炮仗，这乔迁的仪式就正式完成了。这仪式完成之后，一家人就可以入住新居。

整个仪式的过程，并不长，很朴素，但是让我觉得很有意思，甚至有点感动。从小到大，即便在农村里，这样的乔迁仪式我只见过这一回。我也不知道这仪式从何而来。大约这类仪式，失传的也很多。民间的不少风俗，都已经“移风易俗”了，能保留下来的，都不容易。当然，风俗并不都是好的，这和传统文化一脉相承，有遗产也有糟粕；只是过去有段时间，这个国家曾经把传统文化，都作为四旧给破了。破了的东西，再圆回来却是难上加难。

这个小小的乔迁仪式，如果不是六七十岁的长辈们在，我们这代人谁会知道呢？

说到仪式，可以说人类是喜欢仪式感的，加了仪式的东西，就变得神圣、神秘、高大起来。人类喜欢仪式感，在内心深处，容易被仪式所征服，这也就被宗教、某些组织所利用。所以，宗教(尤其是披着宗教外衣的某些邪教，或者邪教化的宗教部分)和某些组织对仪式文化的继承最为完善，发扬最为光大。有一些“教类”仪式是不让人喜欢的，甚至我是一个排斥各种“教”的人，譬如我可以接受佛学、佛理，但不一定去接受佛教。“崇佛抑教”，这是以前我读完《后西游记》想到的四个字，我认为这四个字，也是《后西游记》这本书的精髓思想，可惜这本书并不为世人所注意。

说到底，仪式感是人的心理需求，这由人作为群居动物的自然属性所决定。然而，需要什么样的仪式感，却是个体自己的选择(在有选择的前提下)，因为人类中永远都会存在利用仪式害人之人。

说远了。新的一年毕竟来了，不如祝君好运，收个尾吧。

10.爱花一则

冬天里，去山效野外的时间少了，只在房间里简简单单地放置两盆水仙，也可解解花缘。

生活虽然清淡，却也习惯了居住的环境里有花的影子。去年一年大商场几乎没去过，花鸟市场却跑过好多次。日积月累，倒也积累了几个盆子，成功栽培过几种花草。只是现在一则冬天，二则没了一楼的小院，种植颇不方便。于是图个偷懒，水养两盆水仙欣赏。这些日子，它们正开得欢呢。每天我总要凑近那小小的水仙花儿，细细嗅上一番。

以前听人开玩笑说过，爱猫的人一定爱家，那么爱花的人呢？其实最好两者兼爱，在一片小院子里，种上一株株高低不等的各色花草，然后猫儿在花花草草的缝隙间玩耍打滚——那情景是多么有趣。

我情愿在朋友的聚会上，听别人说起自己家的猫咪最近如何如何，又养了什么什么花，也不希望听到大伙为了某个宗教或政治问题，甚至为了某两个所谓名人之间的口水仗，而争得面红耳赤。生活给了我们成为蜜蜂的机会，然而为什么有时候我们会成为一只苍蝇呢？或者说，大部分时候我们即使没成为苍蝇，但也成不了蜜蜂。

蜜蜂总是追随着花朵。这个世界上，难道竟有人会否认花的美好么？既然不曾否认，那么一个人倘若心中没有眷恋和热爱，但见了一片繁花锦簇时，难道竟唤不起一点对生活的爱么？虽然，爱花的人可以是孤单的，甚至可以是孤僻的

今生必有你所爱。

想起一些人——陶渊明爱菊，王献之苏东坡爱竹，周敦颐爱莲，林和靖爱梅，李渔爱水仙。辛弃疾“种花事业无人问，惜花情绪只天知”，姜夔“高柳垂阴，老鱼吹浪，留我花间住”。都是好听的典故，或者一种佳话。有时候，爱花人寂寞清冷得只与花对，只与花说，只与花住。

在这样的对与住中，那个花外的世界起码可以暂时像冬天的晨雾一样消失。并且你呢，会越来越喜欢朱自清先生在《荷塘月色》中的一句话：热闹是他们的，我什么也没有。

11.我所见的先知

环境与生态的变化，原来二三十年间就可以完成，并不需要成百上千年。

这原来是个宏观现象，宏观话题，感觉离我们很遥远，却不想周围的生活，细节处处都在印证。城里的霾不必说了，回到乡下，空气是干净了许多，但是另一种生态系统的变化，正在悄然发生——山上死去的松树，据说越来越多，而死因是害虫。我不知道这个结论的确切性有多高，但是因果相连，“因”已经实实在在形成了，有这个“果”也不是不可理解的事。

松树死于害虫的事，在二三十年前可是很罕见。那个时候的冬天，比现在冷多了，乡里上了年纪的人会告诉你这个事实。天气冷，害虫在冬天被冻死，松树在第二年能够健康生长——这个道理和“瑞雪兆丰年”是一回事。如今冬天气候变暖，一个关键节点的规律被打破，松树也就成了人类的先驱。

松树是耐寒物种，岁寒三友“松竹梅”，松居首。在绝大多数山坡上，松树都是主要的乔木，假设有一天，当松树成片死亡，那将意味着原来葱绿的山坡，在冬天将迎来秃顶。

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。看过一个纪录片，讲的就是某地森林面积缩小，树木大规模死于害虫的案例，而罪魁祸首就是气候变暖导致寒虫猖獗。纪录片里的遥远案例，居然开始在周围的环境里显露苗头，这个过程来得比想像的快得多。

松树无法反抗。而人类似乎陷入了泥潭。老爸说几十年前农村里缺电，晚上需要经常点煤油灯。我解释说一方面那时候社会用电量没现在多，更主要的是发电量也没现在多——那时候主要靠水电，而现在主要靠燃煤发电。人们已经习惯了用电社会，不可能再退回没电缺电的社会；人们已经习惯了使用汽车，不可能再退回到马车社会。退是死，不退，如果维持现状，早晚也是死。

就像我回到乡下听说松树问题的时候，的确，我仍然无法拒绝使用燃油车。从这个角度说，我希望早日出现能够从源头上替代燃油、同时又能便捷且低成本使用的新型车辆。而整个社会，终究能够摆脱对燃油、燃煤等石化燃料的依赖。

因为下一个二三十年并不遥远，而那时我还不算老，子女也尚成年不久。希望那个时候，水是清的，天是蓝的；而先知松树，依然高高地站在山岗上，守护着每一个冬天。

12. 清高与否

以前我订阅了若干朋友的博客Rss，微信公众号兴起之后，坚持更新博客的人少了，大家都跑去为腾讯贡献内容。

Rss是PC互联网时代的東西，我到现在都还在使用，不过主要在工作时间看一些订阅的资讯；至于朋友们的博客，现在基本是没什么可订阅的了——荒废的居多，有的甚至域名都放弃了。可是微信

的订阅号，虽然引领了移动阅读的潮流，但总找不到当初用Rss阅读的感觉。其实订阅号和Rss的机制是一样的，区别是，一个静静地躺在那里，一个却不断地向你推送；一个互动的用户体验好一些，一个并不在意互动。

我以为Rss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没戏，其实却错了。既然有PC的Rss，为何不能有移动的Rss呢？App Store里一搜，还不少，其中有一款叫【墨读】的App，体验极为简洁干净，只要填入你所知的博客的Rss，就可以在手机上方便的订阅了。譬如麦地里的Rss: <http://www.maidili.com/?feed=rss2>

这么说来，写字的人还是不应该放弃博客。

说到写字的人，如果还以此为生，不外乎这么几类：作家、剧作家类，若能写本畅销书、编个热门剧，说不定就财务自由了。再如专栏作者、记者，虽未必能大富，但总算有稳定的收入来源，当然据说写专栏特别费脑子，长时间高质量的产出是一件难度很高的事——海明威在《非洲的青山》里有过一段这方面的论述，只是海明威最后竟死于自杀，自杀的原因，有说是“创作枯竭症”；当作家过于投入，“我执”太深，大概容易走向这条路。还有一类是以投稿为生的人，不过随着平面媒体的江河日下，估计这一群体的规模也在缩小吧（包括专栏作者）。投稿为生，虽然凄残，但有些行为也让人颇为不屑——多年前我曾经有个接受投稿的邮箱，虽然我努力回复“本人不再做编辑，请勿投稿云云”，但丝毫不起作用，四面八方的投稿还是源源不断地塞进我的邮箱，最后我那邮箱也只好弃之不用。

虽然靠写字赚钱，赚的是辛苦钱，但也不能把清高的身段给全部放倒了。微信搞了个“赞赏”（微信也不是最早搞这个的），对写字的人来说，这是个好玩意；然后又倏忽被取消了。我也好奇这个“赞赏”，居然发现Wordpress其实已经有这类插件，只是移动端的体验不佳——这回，我也随流一把。

当然有时候随流是跟着社会步伐，这一次我们跟的是移动支付的步伐。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，人们对钱的态度，会更加开明、阳光。这是好事，有所为有所不为，清高与否的界限，也划得很分明。这个社会上，清高虽然不见得有好处，但清高毕竟还是少了，而不是多了。

13. 书房

经过四十年，才拥有一间自己的独立书房，虽然不大，幸而也够藏纳我那些零散的书了。

书不比衣服裤子，穿旧了扔起来往往不觉得心疼，书却是不舍得随便扔的，所以，从这个意义上，我希望为我的书们找一处专门的归宿。如果当年你曾经是一个时常漂泊、居无定所的人，相似会有这样的感慨：书多了，反倒会成为一个累赘。真的，背上一个包、塞满一箱子衣物，你就可以从一个城市流浪到另一个城市；可怎么处理那些书呢？装成几个纸箱，实在是重得很。这个时候你就很

希望在这个城市里有你的一间根据地，可以把这些书都寄放于内，不必辛辛苦苦随身带着——现在物流发达了，对这种辛苦不会有太大体会。当然，体力上的辛苦只是一方面，更多的是心路上。

倘若是宽绰人家的子女，大约是不能体会我这番话的——不就是一间小小的书房么？又有什么难处，随便辟出一个房间当书房便是了。是的，但是为了这一个房间，却要付出半辈子的努力。

自然，书房不像卫生间属于刚性标配，它是可有可无的——这么多年了，所谓书房，不就是从来都是在卧室里找一个角落、摆副桌椅便是么？有卧室还算不错了，想想那些颠沛的日子，有时候你的居住环境不过只有单室的十几平米，性生活、精神生活以及吃喝拉撒，都在这小小的空间内解决了，不也过来了么？

而且大部人似乎也没有把书房当成自己的需求。所以，大部分时候我们看到的那些大户型房子，在设计时也干脆不考虑这一点，他们宁可把空间让出来，以便创造一个更大的客厅，甚至一个更大的卫生间。卫生间的待遇比书房好多了——如果卫生间的配置特别大，往往成为售楼小姐极力推荐的特色。

曾经两室一厅是一种标准户型。对一个三口之家而言，两个房间刚刚够用，再配出一个独立书房是不可能的了；就算一定要再多配一间房，那也往往是给照顾小孩的老人准备的。在一定经济能力范围内，能不考虑书房就不考虑了吧。而且随着阅读的日益电子化、碎片化，书房的功能更加弱化了。要说实用，书房还比不上一间储物房。经济的压迫，生活方式、阅读方式的改变，让书房这片方寸之地，似乎正日益远离我们。

书房本是守护宁静的，至少我希望它是。

14. 悲欣交集

想起了李叔同。

李叔同一念之间舍去一切、毅然出家。一个社会上流人物、文艺界的大家，突然决然地舍弃一切现世功名，却要那清苦的出家生活——今人提及此处，大约总会惋惜他的“舍得”，同时又钦佩他的“敢舍得”，因为他舍得的东西，正是人们爱极了的东西。

其实李叔同是真心喜欢、享受皈依佛门的生活，这点是他出家的根本原因——并不是我胡说，这个意思有确切的出处，有心人尽可查阅。李叔同的出家，和所谓看破红尘没有什么关系。

因为喜欢，再加上命中的缘份，于是李叔同出了家——缘份一说，本出自佛法，有缘结得李叔同这样一个人物，也是佛法的一大幸运。李叔同的出家是真正的出家，是在灵隐寺受了戒的；而他又不同于一般的出家者，他是个文艺上的大师，诗文音乐书法无不精通。他早年一句诗我颇喜欢：“而今得结烟霞侣，休管人生幻与真”。这是早年写他结交朋友的，交朋友若此，便可见他的性情非同一般。至于被谱成曲的《送别》，更不必说，这首小曲里面天然有一份淡淡的愁绪。

这便要谈到他临终前留下的四个字了：悲欣交集。

坦白说，我并不能完全理解法师留下的这四个字的全部含义——他真心喜欢并享受皈依佛门的生活，修行高深，按理早已断决尘缘，所悲又是什么呢？为何还会看到他生前的悲？或许这份悲，竟从《送别》中传递而来，未能彻底了却？又或者法师这四个字，并非为他自己所写，而是留给活着的芸芸众生？

芸芸众生，是的，我们常人的一生，只不过悲的时候占了绝大多数。

世间再无李叔同。估计也不会再有传说中的高僧了，像李叔同那样有深厚文艺修为的高僧，不说以后没有，历史上怕也不多。如果时光能够倒流，我是极愿意去见见他的；如果可能的话，我希望能向法师再赐四个字：悲愤交加。

现实让一个芸芸众生，更多拥有的，是“悲愤交加”。从“悲愤交加”走向“悲欣交集”，大师，你可否告诉我们，这条路要走多远呢？

15.“伪教”

世界有三大宗教，谓之佛教、基督教和伊斯兰教。而吾国境内，亦有三大教的说法，读书人将它们取名叫“儒释道”。“释”乃释迦牟尼之简称，代指佛教，儒道即儒教和道教。就学术上来说，早已区分了道教和道家之不同；至于儒教，这个提法本来就少，会不会是近些年才产生的怪异称谓呢？

其实还有一种教派，虽然没有被立过名称，但却是真实存在的教派。而且不论是道教也好，还是所谓的儒教也好，甚至世界性的三大宗教，要论影响力，都不能与之抗衡。鄙人斗胆给这个教派取个名字，想必你已经猜到了，“伪教”便是。这“伪教”，与其他教大有不同：它既没有教主，也没有写在书面上的教义，更没有教派组织。

那这“伪教”到底是何物？这么说吧，“伪”实指“虚伪”之伪，简而言之，所谓“伪教”，就是以“虚伪”为教义和行动纲领的教派。它广泛存在于政界、商界、民间，乃至宗教界。可以说它是无处不在，不分肤色种族，而在黄皮肤的中国人当中存在尤为普遍。

“伪教”最厉害之处就在于它的无形渗透能力，它没有任何仪式，就像空气和水。可以说它的势力范围超过了世界三大宗教，影响也比三大教更为广泛，因为它的教义甚至也深深地渗透进了宗教界。至于政界，那就更好理解了，但“伪教”在政界中发挥最大作用的地方，并不在于政界同僚之间，而是政界之对于外界。只承诺不兑现，惯以谎言掩饰谎言，惺惺假意，过河拆桥，等等，都是具体的表现。最具迷惑性的是作秀，而且作的人级别越高，迷惑性就越强，效果就越好。

当然，“伪教”的影响在民间也广泛存在。我族是个喜欢讲客套的族类，一般人际交往中，客套话或者说假客气，那是必不可少的，为什么呢？因为就算知道对方假客气，自己也毫不介意；相反地，若对方不假客气一下，自己心里还不高兴。这个，真是一种奇妙的心理。

而“伪教”也实在是世界上最大的教会组织。

16. 院里月光洒落

宁静中求生活，喧闹中求生存。

拿把椅子，院中落定，一身月光。今晚十五，云淡月白，四周散落着不多的几颗星。天色将黑未黑时，虫鸣声像风一样灌过来，而此刻，虫儿们竟都安静了。只是头顶的天空中，时不时掠过夜行的飞机，传来隆隆声响。那些天上的夜行人，此刻一定是在飞机中安睡着——他们有的，可能是在求生存的途中，有的可能是去过生活。

而生活此刻正在我面前，不用我求它就来了——天上的云彩越来越淡，整个天空更清冷明净了；洁白浑圆的月亮，已经完全成为空中唯一的主宰。宁静啊，这七月夏日的乡村夜空。莫非，虫儿们是为了月亮的洁白浑圆而屏声么？云彩们是倾倒在月亮的洁白浑圆，而舍不得遮掩么？

这月光交融的模样，在很多个夜晚都出现过，李白为它起舞又徘徊、徘徊又起舞，又向湖中捞月，是对月亮用情最深的一个。毕竟情深，才成就了亘古传诵的伟大诗篇。

而我，只是闲坐在月色底下而已。闲坐着，享受着微风细抚，有时闭上眼睛，竟至于打起了瞌睡；睁开眼时，那月色依然洁白、月亮依然浑圆——配得上“浑圆”这两个字形容的对象，并不多。

今晚且彻底做个闲人，一个闲坐闲躺、且闲想的闲人。有这份闲，也算没辜负那洁白浑圆的大月亮了。这份闲，不须费一分一钱，竟也得了一份生活，岂不快哉！

宁静可当生活，寂寞亦能当福祉。然而，正如白昼里在太阳底下暴晒过，才能体会夜晚的月亮柔和之美——未曾经历过喧闹的人，又如何能理解那样的话呢？

我们在喧闹中追逐欲望，生活节奏越快，越是靠近城市文明的地方，欲望就越多，生存的压力就越大。现代人的社会环境，似乎已然决定了这样一个法则：应付得了喧闹，才能从容享受宁静之美。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发现。

生活很容易消失，生存无处不在。

我身有求，我心亦有求。晚安了，我的明月。

17.小时候吃过的四样食物

上周感冒，王佩老师说橙汁+姜+红糖可以治疗，于是半夜里去买橙子，还必须是进口的。好在小区附近的水果店依然营业，买到了橙子，红糖也好办，24小时便利店里就有。难的是生姜，深更半夜的，实在无处可买了。

但也到今天感觉方才缓解。

倒是想起小时候喝红糖水来了。小时候，农村里比城里还穷，但农村人与人之间的往来，可比城里亲密多了。我那会是个孩子，还算懂事，农忙时节，自己家里的活帮完了，也会去阿姨家什么的帮帮忙。村里人穷嘛，没什么好招待的东西，红糖倒是有的，于是，大人们便拿一个碗，往里面盛上几勺子红糖，拿开水冲了给孩子们喝。这就算是一种像样的招待了。我这一生吃红糖、喝糖水最多的时候，就是小的时候。那会一碗红糖水，相当于现在的一杯上好咖啡了吧；从小就坐在星巴克的那些家伙们是永远不会懂的。不过我不理解为什么大人们喜欢用红糖，而不是白糖——大概红糖冲开了，起码还有颜色，白糖冲开了还是一碗白水，显得不够喜庆热闹。

喝红糖水的日子呀，其实那样快活简单。我想想我那个朴实的阿姨，客气得要死，但她的家境在亲戚里面，却是最差的，红糖水却冲得最浓。

除了红糖水，还有一样纯朴的乡人用来作为招待的东西，便是茶叶蛋。农民们那会最大的财富，除了几分田地，便是家里的猪啦、鸡啦这些。鸡真是个好动物，吃得不多，好养，能下蛋，对于不太吃得起肉的乡人来说，鸡蛋真是一样美味。所以，家里来了客人，要稍微隆重接待一下的，便煮上一锅茶叶蛋，然后热情地劝吃。人啊，为什么穷的时候更容易显出自己的热情呢。

上面提到的两样东西，主要用于“招待场面”，一般只有去别人家里时才能享受得到，在自己家里，轻易是没了，除非家里来了客人。不过自己家里的饭总是最好吃的。那时在乡村做饭，都是大铁锅，大铁锅煮出饭会有锅巴，真叫一个香。小的时候，家里有时候会吃不到菜。怎么办呢？把锅巴和饭捏在一起，在里面撒上些盐，或倒一些酱油；待遇再好一些的，还可以涂点猪油进去，然后捏成一团，便能吃得津津有味了。有时候不幸饭没煮好，少了锅巴，就把饭盛在碗里，倒些酱油进去一拌，便吃完了事，也不觉得艰苦。我称之为“酱油伴饭”。好吃的，不信，你可以试试。

直到现在，倘是回到家里，我还是保留着吃锅巴的习惯。这么一说，想念起家里的大铁锅来了，因为只有铁锅才煮得出那样的锅巴来，又香又脆。

后来上了中学离了家，便较少吃到这些“锅巴饭”或“酱油伴饭”了。取而代之的是“霉干菜饭”。真是难以想像，那会那些身体正处于发育中的孩子们，有时候一个星期除了自带的霉干菜，其他什么菜都没入过口，当然更别提吃什么水果了。之所以吃霉干菜，是因为这个菜长时间保存也不会坏，可以最大限度地省钱。孩子们基本上都是各自带着一罐霉干菜，菜里也没什么油，干巴巴的，就这样伴着饭能吃一个星期。然后还要早起，一天上八节课，就这样的营养状况，竟都熬过来了。那会我一米七的个，体重只有90斤，真是不可思议。到了高中时代，离家更远，每个星期能多要些零花钱，干菜吃得少一些了终于，伙食开始有些改善。

今夜，怎么想起了那些贫穷而又丰满的童年，干枯的少年呢？然后是挣扎的青年时代。哎，青春呀，什么时候作过主？而最害怕的是，以后会不会迎来一个绝望的中年、凄凉的晚年呢？一个真正乐观的人，是敢于将最坏的想像赐给未来的。

18. 惩罚

我相信，冥冥之中有种力量叫惩罚。

惩罚，譬如说一次职业上的机会，若你放弃，或不小心失去，等下次类似的机会出现，不知道会是什么时候。失去的将永远失去，而到来的远未可知。惩罚是对放弃，对不够珍惜的自然反应行为，因为我们只能相信这种力量，来自自然，而并不知道它来的确切方向。

一段感情结束了，下一段感情的到来总是不可捉摸，甚至遥遥无期。有些人结束旧情开始新感情，为什么速度就像转身一样呢？一个自由随性的独行者，是否注定转身便是一场颇为艰苦的马拉松？自由随性的人，他们内心也渴望得到些什么，可是，有便也是有了，没有，便也是没有。内心的渴望总不能变成刻意的追求；然而，刻意的放弃倒是有的。

这样的人却容易受到惩罚。

每天醒来，你便意识到要走向同一个地方，重复同样的事情。想同样的问题，然后同样没有答案。这真是一种刻骨铭心的惩罚。同样的路，每天倒有不同的人出现，但是擦肩的机会都没有，更别提擦眼神。

记得高中时候，有个高年级女生，有一次在楼道里，那眼神竟与我碰上了，妩媚似乎又无辜的样子，怦然心动的感觉。后来在学校的操场上，在传达室里，那女生的眼神曾经好多次与我对视，有时深情，有时委婉，有时笑意盈盈……但是，那么多次，直到毕业她已不见，我都从未和她打过招呼。我想我错过的这样的眼神，以致多年后再也没有一个陌生女生的眼神，能够那样与我相擦过。愿意和你卿卿我我、愿意和你结婚，你又喜欢的姑娘们不在了，再出现类似的姑娘，实在是“曾经沧海难为水”。惩罚的力量，必使人独行往复。

甚至，友谊也会受惩罚。高中时有次坐车回家，旁边坐一中年男人，没想到他对我好象一见倾心，后来打听到我家住址，上门拜访，几次送我衣服，再后来还托人到学校送菜给我，还为我买了一个当时我梦寐以求的爱华单放机……因我少年时代莫名其妙的戒备心理，却有意疏远他，以致不久后便结束了这段交往；事实上后来打听到他就是一善良人，和我们村里某人还是朋友。只是当时，我连哪怕“你为什么要对我这样好”的问题都没问过他，便已在心里判了他的刑，哎，猛然间想起少年时的这段往事，心里不免难过一下。

往后的人生中，再也没有遇到过类似的人，以及类似的际遇。

这一转眼，到了怀念的阶段了。人们是否因为做错事，而受到惩罚老去呢？

19.关于火车的一些回忆片断

2010年的圣诞节这天，我乘坐高铁火车去上海。那早晨透过火车车窗的阳光，再次勾起我一些关于火车的回忆——很多人都有一些火车回忆，但我想，也许“高铁时代”、甚至以后的所谓“磁悬浮时代”，都很难会给我留下什么难忘的回忆了。

最难忘的是第一次坐火车。那是1997年，我入大学的头一年。之前，我除了小学时参加学校的“春游”到过一次杭州外，到过最远的地方就是县城了。火车长得什么样，只在电视上见过。而我的目的地是哈尔滨，那个遥远的北国冰城。第一次出远门就去那么遥远的地方，而且是坐火车，这多少让我有点兴奋。我的一个热心的姑妈，打听到了上海到哈尔滨才有直达的火车，于是安排我先到在上海工作的表哥那里，第二天再由他送我去火车站。不料，第二天路上超堵，送我到火车站的时候，离火车开车的时间已所剩无几。我提一大箱子，一路狂奔，在我踏上火车后大概一分钟，火车便启动了。我进了车厢一看，发现里面座位上已坐满了人。而我的火车票是有座位号的，但当时我的想法是，在我们乡下的电影院里，大家从不对号入座，先到先得；从乡下去县城的汽车，也从不对号入座。这思维非常自然而然地统治了我，让我很理所当然地以为，火车上肯定也是先到先得——坐火车之前，没有任何人跟我交待过坐火车需要注意哪些事项。于是，我只好拖着我的大箱子，到两节车厢连接处的地方，谁知道，我就在那里一路或站或蹲地到了沈阳——过了沈阳，当车厢里终于空出一些座位的时候，我才结束了我第一次的火车“站之旅”。

至今我仍然记得的一个细节是，有个列车员来检票，我的票被他检过之后，他以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我。我当时还不能理解那眼神的意思，只是觉得有些奇怪。

哎，多么青涩的岁月呀！第一次坐火车的经历，说出来虽然让人笑话，但我从那个时候开始成长，不是么？我甚至很感激那个检票员的眼神。这样的记忆，我希望有利于帮助自己克服对陌生人的冷漠。

第一次坐火车的经历竟是那样的，可以说一点都不美，甚至有点凄惨。但其实我小时候就听过一个很美的关于坐火车的故事。小时候，村里人说我们村那谁坐火车时，脑袋搭在邻座一个女人的肩膀上睡着了，他和她就因此认识，后来结了婚。这故事应该是真的，因为那个人后来离了婚，村里人惋惜他们的美好际遇，才开始讲述他和他老婆当初在火车上如何相遇的故事，一时间成了一桩美谈。这故事的前半部分曾经让我很神往。

而我的神往也只是限于和陌生女人的搭讪。这个关于火车上陌生女人的记忆是，有一年坐火车回家，对面坐了个年轻女子，而且巧的是，我和她旁边的座位上竟然都没有人。她的样子有点淡淡的忧郁，一路上我们有一搭没一搭的说话，还拿出扑克牌简单地玩了一下，但她似乎总不太开心。她和我说了些什么，我已全然忘记了，只记得当时我在想，也许她是一名性工作者，这感觉很莫名，又很直接。到杭州下火车之后，就不见了她的人，我记得自己还四处张望过一番。我是一名穷学生，但是快过年了，我只是想和她多说话。

然后是最愉快的一次坐车的经历。那是大二那年的寒假和同班女友一起坐火车，从哈尔滨到武汉，也是路程迢迢。我们头靠着头，或者轮流将自己的脑袋枕到对方的腿上小睡一会，我头一回在火车上有了和异性那样亲密的接触。也就是在那趟火车途中，我出了一道“猫为什么不抓老鼠”的原创脑筋急转弯，我那女友屡猜不中，在我说出我的答案后哈哈大笑，这印象真让人深刻。后来我也有问过别人，但十多年来，几乎没人答对过。

哎，这大概也是需要需要一个缘份，有时候好不容易碰上了，却是有缘无份。现在，我甚至可以期盼未来了，虽然我知道以后也许很难再有难忘的回忆——起码，从主观意愿上讲，我再也不愿意有“站着坐火车”的经历。那么，期盼是一种怎样的行为呢？不如用以下几句话，作为这一次火车回忆的结束吧——

火车断想：在细雨中前进的火车是伤感而迷人的，在早晨的细细阳光中前进的火车是性感的。

火车断想：人们在车厢内沉沉睡去，并不担忧火车会开错，首脑们却不能像一个火车驾驶员那样让人放心。这个国家的驾驶员，不知道自己都干了些什么。

火车断想：火车的硬卧车厢会让人懂逼仄这个词的含义。朋友，你想被逼仄吗？

20.在冬天谈点过去的梦想

冬天了。冬天适合谈点梦想，如果运气好，当碰上春天的时候，有的梦想兴许还会发芽。

可是我不要谈今天的梦想，也许是不敢谈今天的梦想；我要谈谈过去的梦想，而且是那些成为现实的梦想，在你看来，也许它们是那么微不足道。

从少年时代结束时谈起吧。那么，那时我的梦想便是考上大学，而且最好是北京的大学。那时上大学不像现在这么容易，社会上对大学生仍然普遍怀有敬意，尤其是在乡村。很幸运，我是一名来自乡村的考生，如愿以偿成了村里有史以来的第一名大学生。虽然很遗憾没能上成北京的大学、而是去了哈尔滨，但好歹是个大学生了，村里所有人都对我刮目相了，父亲也高兴了。虽然自己的心高气傲，在一纸录取通知书面前，什么也改变不了了。

毕业后，一个至今触动我的梦想是，我希望冬天的晚上，下班回去后能在自己的屋里洗热水澡。当年我说出这个想法时，还曾经遭到嘲笑呢，嘲笑者大概是觉得，在家洗热水澡这么容易的一件事，怎么能成为梦想呢？但对当时的我来说，带热水器的房子租不起，住那种简陋的出租屋，洗澡就得去澡堂，总是不太随意便利。在家洗热水澡，多么朴素的梦想，但在一些人眼里，却成了一个笑料。而我将一直——包括以后，都不会忘记我曾经有过那么一个朴素的梦想。

这个朴素的梦想的实现，是几乎连着我另一个梦想一起实现的，就是进入一家报社工作，成了一名记者/编辑。这是在学生时代就构思过的想法，因为我对这职业充满敬仰，于是这想法就朦朦胧胧地一直跟着我。当机会来临时，我终于抓住了一回，如愿以偿地实现了学生时代的梦想，虽然这梦想并没能走得太远。但是在那里，我记得第一次拿到月工资超过3000元时的喜悦，并且，我实现了在自己的出租屋里洗热水澡的梦想。

后来呢，一个阶段性的梦想停滞了。我想到我曾经梦想过要去海边生活一阵子，我梦想要去看大海，这是实实在在的一个梦想。不曾想，我真去了海边；并且推开我的办公室窗户，面对的便是一片大海——在海南，那是一段愉快而又枯燥的日子。下海游泳、晚间坐在海边上吃烧烤的经历，多么微不足道啊，但可以载入我的人生史册了。并且我还可以说，晚上去海滩上捉螃蟹，实在是一件非常令人开心的事。如果你有机会到一个有螃蟹的海滩上过夜，我强烈推荐此活动。记得带手电筒，其他，你懂的。

你懂的，我记得少年时代，我的梦想是去北京。这梦想也在某一天实现了，只是这梦想延续的时间太短，只有半年，但足以让我鄙视那堵矮矮的、又欺骗了我几乎整个少年时代的城墙了。还有广州，那个在我少年时代打算如果考不上大学、便去广州打工的广州。在广州的时间虽然也不长，但我离去时，广州在身后闭上了眼睛——我认为。

哎，多么微不足道的梦想啊。还有什么呢？还有——我梦想有一天能以我梦想过的姿势做爱，果然有一天，我和你以我梦想中的姿势做爱了；我的少年时代梦想着在大学里谈场恋爱，果然我们在学校里恋爱了；甚至我不曾梦想过的事，也成了现实——我从未想过要在学校里就发生性关系，但是，她却超越了我的梦想，带着我走出了少年时代的朦胧青春。

瞧，我现在有一个失败的人生，但我曾经实现过那么些梦想呢。那么，我是个有梦想且会实梦想的人，对么？有时候念及至此，我甚至会乐观到认为，现在的梦想，也会像以前这些梦想一样，一个个都成为现实；运气好的话，甚至会有一些超越梦想的现实。

可是，今天我分明不太敢于去奢谈梦想——是今天的梦想太难实现、太沉重了么？譬如谈谈两室一厅的梦想？譬如谈谈抱着女人过冬——女人是用来过冬的么？如果是过一生的冬，就不叫过冬了。可是，似乎今天的梦想啊，它们再也不解人意、再也不解风情了。可是梦想呵，它们毕竟在梦境里出现过，梦想，怎能像理想那么残忍，将人们扼杀在追求的路上呢。我们会死在梦想前面么？然后，我们会被埋葬在理想前面么。

21.西塘月色

约好了过几天和若干友人再到西塘，据说古镇成了“丽江第二”——酒吧发达的地方。想起2005年的西塘，当日的身边人，如今早已为他人妇他子母了。这就叫时光荏苒么。

去西塘的那天，天气很好。到达西塘是中午的时候。穿过一个弯弯曲曲的弄堂后，我们便突然置身在一个古镇里了——一个与自己生活的城市完全不一样的地方。感觉到这个古镇里的阳光，似乎格外得好：这里的阳光和那些老房子一样，安祥而宁静，让你无意间立刻感觉到了它们的存在。

“前面那座桥是西塘最高的桥，那条长廊就是著名的烟雨长廊。”带我们进来的人向我们作了简单的介绍。

一座细致的拱桥——真不错。而“烟雨长廊”这个名字，直观而富有诗意，从景观命名学的角度说，这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名字。站在桥上，便进一步看出江南古镇的韵味来了——河水缓缓流动，河面上偶尔飘来一两艘小船，青瓦房沿河而建，真是宁静极了。

在一间古宅面前，一位戴着眼镜的老太太极力向我们推荐进去参观一下。花了十块钱进去，心里暗暗向老太太表示谢意：确实是间好古宅，房屋建筑精致，摆设古香古色，一看便是古时书香门弟的宅院；让人惊奇的是宅院里的“导游”竟然身怀绝技——不但写得一手好毛笔字，而且还能双手同时写；写完字后，用扬琴演奏了乐曲《彩云追月》和《二泉映月》，随后他向我们介绍了他的剪纸艺术，方知他乃是西塘“三把刀”之一。我想，这就是民间艺术家吧。

似乎古镇上的每户人家都做着生意，其中以卖手工艺品和卖美食的为数最多。来西塘之前，就听说这里的臭豆腐不可错过，偏偏我又是喜欢吃臭豆腐的人——西塘的臭豆腐，确实比一般的臭豆腐好吃，可以说达到了“臭豆腐的境界”。不过卖臭豆腐的摊位比较多，并不是每一家都能达到“臭豆腐的境界”。除了臭豆腐，那里的小粽子、粉蒸肉也都不错，此外还有一些小糕点，也很有特色。

古镇上有几家临河的茶楼。买些东西，在茶楼上一边喝茶一边吃，聊天看景色，是件非常惬意的事情。我们去的是一家叫做圣堂楼的茶楼，价格不贵，15块钱一位，茶叶非常好，味香色浓；茶楼里还飘着悠扬动听的古曲。置身在这样一个清洁而富有古韵的茶楼里，倘若能坐上一个下午，实在是身心的一大放松和享受——现代化的城市里的茶楼，是很难提供的，即便是在杭州的西湖边上。说到西湖，我想到有“晴西湖不如雨西湖，雨西湖不如夜西湖”的说法。很幸运的，在西塘一天多的时间里，我们不但领略了“晴西塘”和“夜西塘”，还领略了“雨西塘”。

“夜西塘”很美。

曲折的河面上和长廊的一边，都点上了灯笼。这些灯笼将河面打扮得黝黑而明亮。寂静的长廊上，只有几个人走着，间或听到孩童们的嬉闹声，然而绝不让你感到讨厌。将身子移到长廊外，抬头便看到一轮明月。突然想起，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过这种皓月当空的景致了。

月色皎洁。她的头间或靠在我的肩上，使我格外想珍惜这难得的美好时光——西塘，是我们的西塘；这个晚上，是我们的。至于“雨西塘”，则是烟雨迷蒙，别有风味。

这个古镇上的人似乎与世无争。他们的手工艺品和美食，以及外来的游客，足够把他们养活，让他们安静地生活在这个古镇里。

这个古镇的三月，柳梢嫩黄，小鸟欢快，流水轻畅。

而彼时已经成为过去。

22. 寻揪记

如果你有个院子，不搞点园艺对得起谁呢？庆幸的是，我有个院子，并且已经下了决心要将那小小院子变成一个花园；前面我已经提到过，花园计划最大的麻烦是泥土问题，为了从外面采集泥土，必须弄一把铁揪或锄头。

为了弄到铁揪，我最初的想法是跟邻居借——邻居的院子和我目前的院子中间并没有什么围墙，但遗憾的是，邻居们从未在他们的院子里出现过；他们的院子和我目前的院子一样，里面几乎空空荡荡。想来邻居们家里未必有铁揪，何况我跟他们连照面的机会都没有，于是找邻居借铁揪的想法被我否决了。不如自己去买，可找遍了附近的超市、小百货商店、五金店，铁揪都是求而不得。那么，找熟悉的人再借借看。我想到了杭州土著女人丁丁，我想作为一个杭州土著女人，家里有一把铁揪的概率总还是有的。不过，结果是杭州女人家里有锅有碗就是没有揪。我又想到了王佩，他也有一个院子，说不定他买到过铁揪呢。不过我后来一想，他院子里并没有出现过花园的情形，有限的几棵植物，都是栽在盆里、不需要打理的那种。而且去过他那多次，从没有见过铁揪。应该是没有。

于是我想到了万能的互联网，在网上查找杭州哪里有卖铁揪，有个答案说小商品市场或许有。便立刻赶往附近的环北小商品市场，找了几圈、也问了好几个人，仍然没有铁揪出现。一把小小的铁揪，竟如此难求。杭州女人后来倒又提醒了我，说花鸟市场应该有。想想也有道理，铁揪属于养花的配套装备，花鸟市场应该有啊——而我之前并没有想到这一层，可见本人的智商是多么低。到了吴山花鸟市场，果然找到了铁揪。不过接触的第一家商户那里只有几把很小的铁揪，我问他市场里是否还有大一些的铁揪卖，他说没有，只他一家卖铁揪。我便信以为真，掏钱买了那把铁揪，因为之前在楼上也大概转了一圈，也确实没看到有卖铁揪的。谁知上到二楼到一个角落里买花种子，不想旁边就有个专门卖铁揪等花园工具的商户，而且正好有我想像中那种大小的铁揪。心里面便责怪前面那商家使了坏。但想想都已经买了，也没必要再买一把，安慰自己说小铁揪有小铁揪的好处，怀里揣着都能走，带着方便。

终于还是买到了一把铁揪，也算不容易了。简单介绍一下这小铁揪：宽约10厘米，长约30厘米，通身黑色。我拿了这小小的铁揪，到小区外一个看上去已经废弃的坛内挖土，还没挖几揪呢，一个老太太上前来朝我骂骂咧咧，一点都不友好；说的似乎还不是杭州话，反正我一句也没听懂。总是在骂我，并且还动手要赶我的意思；她一边骂，一边露出那几颗为数不多的难看牙齿。这让我对她的印象更坏了。我跟她友好地解释说只是挖一点土，她却一点不理不睬，继续骂骂咧咧。呵呵，这老太太。我赶紧跑路。

只好到较远的中河边采集泥土去。那河边正好在施工，堆着不少泥土，只是这里泥土质量欠佳，石块太多。好处是没人阻止我挖土，就这样又采集了一袋泥土回去。其实之前我还问过家政公司是否有挖泥土服务项目，既然没有，那就更需要亲力亲为了。

采集到的泥土仍然是杯水车薪。靠我这把小铁揪，要采集到设想中的泥土量几乎要花蛮长的时间。看来花园计划得改变策略——去买一批便宜的盆子，把泥土装盆里，这样和我之前的计划相比，需要的泥土量就会少很多。那么，接着干吧。

23. 访杭州凤凰亭

从窗内望出去，正对着山顶一间亭子。今天总算拜访此亭。

那可是凤凰山，当年游走凤凰山，是从万松书院入门，然后沿后山而上。路到山顶，经常碰到岔路，因为当年走了另一条，所以才留下今日方走之路。独自寻访未走过之路，乐趣亦然。下午的阳光透过树隙漏进山中，又有微风拂面，风影柔和，心爽神怡。且走且看，不多久便寻到了一间亭子，原来就是凤凰亭，正是和我窗户面对面的那间亭子。

凤凰山上凤凰亭，立于山顶，环望四周，不想西子湖、钱塘江、西湖群山以及几乎整个杭州城，都在眼前了。真是一处不错的赏景点，胜过玉皇山顶。

看罢西湖，再望钱江，远眺群山，俯瞰杭城，然后双眼合闭，任山风拂面，不肯离去。忽然心生诗意，默念几句，竟然也合成了一首绝句(中间有两次小改)——古诗规则复杂，我只求达意。诗题且称之为“凤凰亭咏”吧，如下：

凤凰亭咏

冯一刀

凤凰亭中观风景，

西子温柔钱塘停。

一览山河江湖情，

都市中人何处行？

最后一句“都市中人何处行”原为“都市中人只知行”，友人东凯兄建议将“只知行”改为“何处行”，倒是颇合此时期我的处境；当然亦可形容许许多多的都市人——好景自然在眼前，却不知欣赏，只知道如何做一个都市人，整日终年沉浸在商业文明的气息之中。都市人么，几乎都成了商业人而非自然人了。

可是又能如何呢，做了商业人的人，是决难做回自然人的。美丽宁静的瓦尔登湖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享受，给我们一个瓦尔登湖又能怎样呢，恐怕只会让你觉得孤寂难忍，终日 and 山野为伴，以致精神崩溃。一个浸淫在商业文明中的商业人，离开了商业社会几乎是寸步难行。

即便是想做一个自然人，想做却未必做得成，因为成本极大。做自然人方方面面的成本，都远远大于做一个商业人，既然如此，做一个商业人纵然有万般苦恼不快，为什么又不做一个商业人呢。

小小的凤凰亭呀，你能懂这些么？我真盼望有一只凤凰从天边飞来，她是一只神灵凤凰，懂得我所有的心思，能解开我所有的心结，告诉我未来的路。

然而凤凰亭上只有商业人，而落日的余晖已经越来越黯，虽然那仍是美丽着的一轮落日。但是，下山去吧，于是我又回到了商业社会。

-by 冯麦狄 2009.9.6 杭州

24.二访杭州凤凰亭

上凤凰山，再访凤凰亭，不想居然迷了路。

好在迷路也有收获——若不迷路，我也就不知道前面原来还有些有趣的去处。比如，树木葱茏之处，在平整的山面上立着一群大石块；走到山腰去，有一个“圣果寺遗址”——还真是一个遗址，山壁上刻着宋朝留下来的十八罗汉石像，石像附近有一间小平房，却不知道守房人是谁，门口是一片干涸了的小池子。若是按年龄计算，这小池子也有上千岁了吧。林木间，是几畦绿油油的青菜，大约是那守房人的作品。这里，倒像是一个隐士的居处。

寻访了这山岩石壁，往回折返，终于找到了凤凰亭。在亭上立着，举目四望，钱塘江、西湖、群山和杭州城都在眼皮底下，然而天空却阴沉得很；天空底下的城市，也阴得很。这样的天气，是最差劲的，既非晴日里的湖光潋滟，又非雨天里的山色空蒙。所以，我这脑子里，只冒出两句“暮色清风

里，独立凤凰亭”，下面的句子却怎么也接不下去了。应该拿个相机把这阴敛的天气拍下来，好有个比较，对不对？

相机，也不必好相机——没有昂贵的相机，那又如何呢？好相机并不会提高你的审美能力，而审美情趣则更难以提拔了。何况，要拍的是这并不美的情趣。

看看那些暮色沉沉下的人们。人们应该住在哪？人们应该住在山脚下，住在江湖边，住在蔚蓝的大海边，住在宁静柔和的田园里。终于有一天，人们将明白“顺应自然而活”。其实人们都明白，他们只是无法控制让自己停下来。最简单的愿望却最难实现，这样的处境，无论放在某个个体身上，还是放在宏观的群体层面，都是逃脱不掉！你想与世无争，世却一定要和你争。

这日子，是我们必须要理解的。

25. 终极疑问

有一天，有一滴水诞生了，它很惶恐地问自己：我会去哪里？

是的，一滴水，它会去哪里呢？它是否有消失的一天？它永远都是一滴水吗？不管它流入江河，或者进入城市的下水道，还是被投入热锅中煮沸。作为一滴水，也许它永远没有消失的一天，除非H和O学会分离。而一粒煤，它显然不会永远是一粒煤。

那么人的灵魂呢，它是否永远为人的灵魂？灵魂是一种物质么，物质有重量，所以灵魂才有了21克？但灵魂或许只是一种意念，意念难道不会产生重量么？也许宇宙间除了物质和意念之外，还有其他存在形式——甚至还有一种专属于灵魂的独特存在形式？比如，空。

佛理中说过万事皆空吧。那么到底如何算得空？空又是什么？也许空就是一种存在形式——但它是一种超越了人类理解力的存在形式。当有朋友向我倾诉说生活中总要为琐事烦恼的时候，我跟她讲只要你想到这个世界万事皆空，便不会那些烦恼了——难怪，我说出这番话，连自己都无法真正理解、无法真正说服自己，又怎能启导他人呢？非但如此，我却还是烦恼连连。我离那个万事皆空的境界，差得何止十万八千里——佛理上有“慧根”一说，想来我是“慧根”极差的人了。

可是我也没有在现世中见过真正“慧根”极高的人。即便是走进书店去，看那琳琅满目的各类佛学大师著述，我还是会迷惑：一则要问如今缘何有那么多的大师著述？要知道写书出书，本身即是一种商品行为，尤其是一个人写若干种书摆在同一个地方，这行为就已经是“入俗”了；二则要问那些作为著述者的大师们，他们是否真正过得幸福快乐？

哎，这人间还会有李叔同再世么——没有深厚的艺术修养，在佛学上恐怕难有透彻之悟，也难以成为一名真正的大师。叔同一去，难有第二人了吧。当今世界乱象，“终极神圣”倘若再不出来渡众生，那却要等到什么时候？

有么？暂且不问。然而，在这个人间至少存在着“终极疑问”，尽管大多数人并没有疑问地活在这世上，并且，快乐在大多数情况下属于他们。

26.抽水马桶和互联网哪个更重要

诸君，倘若问“抽水马桶和互联网哪个更重要”，相信你的第一反应会是互联网更重要。再问第二遍，也许你的互联网重要性意识便稍稍下降了些；接着再问第三遍、第四遍、第N遍呢？你的答案也许会和我一样：抽水马桶更重要。不同的是，我思考这个问题的过程，只需被自我提问一遍。

一方面，这固然是基于生活本身的经验(每个人对经验的看法不同)，另一方面，更重要的是基于一种悲观主义的世界观——我称之为悲观主义。事实上，作为一名悲观主义者，我完全相信人类的未来，会实现在银河系两个星球间的通行，就像来往于欧洲两个国家之间那么便利。但是，再往后呢，科技的发展是否能够永无止境？如果科技的发展必然有一个尽头，那么这个尽头会在什么地方出现？或者说，这个尽头的出现位置其实取决于人类自己，只是人类想让科技在什么程度上停止发展。

不过，以上这些假设毕竟过于遥远，那么说说现在罢——假如问，当代的科技成果哪一些可以抛弃、哪一些保留，你会怎么取决？我曾经和一个人探讨过这个问题，我首先说飞机可以抛弃，她想了想说这个不能抛弃，不然来往于两大洲之间太麻烦了……总之，越是讨论到后面，舍得抛弃的科技就越少了。似乎离了科技，我们就会再也难以成为人类一样。

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达成共识吧？那些高科技的杀人武器，总可以抛弃。

在抽水马桶和互联网当中二选一，诸君，不要误会，这不是要学腾讯公司，去做出“一个艰难的决定”；相反地，我担心有一天国家会强迫你在这两者当中选一个。倘若真有那么一天，请诸君坚决捍卫自己的权力：抽水马桶和互联网都要。但是现在，我要在抽水马桶和互联网当中选择前者，反驳的人会说，人类没有抽水马桶，不也过了几千年么？相反地，现在若是没了互联网，全球该有多少亿人失业，两相比较，哪个问题更严重呢？没有抽水马桶，“不抽水的马桶”总还有的吧。其实，这个问题更像是一个在探讨生命意义的问题，我之所以选择抽水马桶，是因为我认为抽水马桶更接近人类的原始生态，更接近幸福的核心；但是人类又不能停留在过于原始的状态——相对来说，“不抽水的马桶”就显得落后了，而抽水马桶正好。所以说，人类需要选择自己的发展程度停留在什么水平比较好。

自然，我不能替人类做决定，但我坚信，总有一天，这个世界会逼迫人类做出选择。很多情况下，人们做出二选一决定的时候都是痛苦的，但做出要求人们二选一决定的人，却并不痛苦——好在我此时也并不痛苦，因为在抽水马桶和互联网当中选择一个，当然只是举例。而我举例只是想说明，幸福的核心更接近一只马桶——马桶能满足人的最自然需求之一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没有人会追求一只马桶。

只是马桶有时也是奢侈品，因为你不能随意去安装马桶，何况它还是能抽水的；要安装马桶，首先得买四面围墙——人们称之为房子。细心的人会发现，这是个连环套，上一环决定着下一环能否成行。马桶自然处于下一环。于是，原本生存中最基本的东西，却成了最艰难的追求——艰难到甚至让你觉得，人啊就像一只追求母猫的公猪那么荒谬、那么可怜。

诸君现在已经发现了，我绕了这么大的圈子，先是故弄玄虚地似乎想扯点哲理，后面又讲到朝政问题，想来也是徒劳费神。不如在自己的念想世界里，忘了忧患，夜夜好梦。能么？

27.欣赏风景吧 小小的人类

奇怪的天气，它既是白天又是黑夜，它既不是白天也不是黑夜。假如是忧愁的你，一定要说“愁雾弥漫”了。

明明是很矮的山，却已经找不出山头在哪。汽车带着你穿过一个隧道又一个隧道，隧道里还好，即便是艳阳天，隧道依然还是隧道；然而隧道外面的世界，却可以那样截然不同。彼时那天地，分明已经是雾霭的天地，若不是对面驶来的汽车的灯光，你已经分不出哪是天哪是地。僻若一个人走在那荒野，我猜想一定有种鬼魅的感觉与你如影随形。浓雾锁前路，这情形，可以让你的心情低至极点了；然而若把这雾霭的天地当成风景，却又是另外一番情致——的确可以当成一种风景，因为有车载着你，你不必担心走不回去，既然不用担心，外面的世界还有什么不可以去欣赏的呢？纵然有些鬼魅。那高低起伏的山岭，那若隐若现的荒野，那远处时有时无的迷糊的灯光，一切都在天地相连的雾霭中静静沐浴着。既然大自然可以那样平静地享受这“雾浴”，为何你就不可以平静地欣赏呢？要知道，若非独特的天气，这情形还真是见不着。一年，大概也就几回。

已经是这样了，解决天气问题的人不是你——虽然，你很想让白雪盖满那丽江的玉龙雪山，很想帮助太阳拨开层层相接的雾霭，让艳美的阳光照射下来。有那么一刻，太阳的确出现了，却是一轮白色的太阳，甚至有些无力的惨白，这也真是少见。伟大的太阳神也在这一天收拢了光芒，何况一个小小的人类？

那么“大人类”呢？哥本哈根在开气候大会了，全世界的政要头头脑脑快到齐了吧？除了朝鲜的金胖子，我猜他是不会去的，因为他就是太阳嘛，而且是轮金太阳。不过此刻也用不着嘲讽金太阳，若是以对气候不破坏的贡献计，那个国家估计是能上榜的。

全球气候劣化，固然是一个大问题，大到可以用命运来衡量。譬如这样说：我的命运对于全社会来说微不足道，然而对我自己来说却很重要；人类的命运呢？人类的命运对于宇宙来说，也是微不足道的吧，但对于人类自己而言，那是头等重要的大事，否则世界末日来临之前，人类还赶着造诺亚方舟呢。一个小小的人类，他并没有预言的能力，然而他可以说，世界末日或许比人类自己想像的来得要早。

那命运，经过了N年几万年几千年甚至只有几百年的计算，停留在你眼前的只是：欣赏风景吧，小小的人类。

28. 乡间土鸡蛋

每次回乡，家父母总会准备一篮子土鸡蛋让我带回杭州。父母的热情总是很高，不但筹备鸡蛋，其余物资也总要多准备。有时物资实在多了，但又推让不成，也就只好带回。

不过鸡蛋我一般也就客气地接纳了，并不推让，因为这乡间出产的鸡蛋，实在是真正的土鸡蛋，好吃，吃得放心。城市菜场里出售的所谓土鸡蛋，其实无一例外地都是假货；或者说，并不够“土”。所以你看那乡间出产的正宗土鸡蛋，无论炒也好、蒸也好，出来的蛋色泽总是金灿灿的，且香气扑鼻，而那城里所买的土鸡蛋，色泽就要淡很多，尤其蒸出来的鸡蛋，颜色简直接近蛋白。

所以，要吃正宗的土鸡蛋，看来非要去乡间不可；而且得去老乡们家里，挨家挨户地去采购，这样的鸡蛋是最原始天然的，和饲养场里出来的鸡蛋，有天壤之别。但如今要采购到正宗土鸡蛋也不容易——据说到乡间老乡们家里采购鸡蛋的人越来越多了。农民家里养鸡，本不是专为产蛋图钱，也就零零散散地养几只，求购的人一多，自然供不应求，这价格也就水涨船高，一个鸡蛋，可以卖到两块钱。另外，母鸡也不是一年到头都在下蛋——比如现在这冬天里，据说由于天气冷，母鸡们下蛋也不勤快了。这是听我父母说的，想来也颇有个道理。

本来要吃这正宗的鸡蛋，是件极平常的事——现在我觉得加在鸡蛋前的定语“土”字都可省略了，因为正常的鸡蛋本来就应该是那模样——炒出来金灿灿、香喷喷的。如今倒好，连吃这样的鸡蛋，都要颇费周折了，而且简直成了一桩老大难的事。一个人若是从未去过乡间，一辈子吃着菜场或超市里出售的鸡蛋，那么很可能此人一辈子连只正常的鸡蛋都见不到。想想岂不可悲？

不知道其他地方，或其他国家的“鸡蛋界”是什么个情况，至少在我所接触的城乡范围内，“鸡蛋界”就是如此“城乡分明”。“蛋商”们为图高利润、减压成本，就必然想方设法让鸡多生蛋、快出蛋——要达到这样的目的，大概办法并不难。所以我们的菜场超市里，鸡蛋的供应总是很充足。好在现在也没人说吃了那些鸡蛋，对人的健康会有什么坏处。但是，我们有理由相信鸡蛋会一直没有问题么？老外的企业肯德基到了中国，也不时被指责有这样那样的鸡肉安全问题，比如说肯德基采购的鸡肉加了激素云云。

且先不说肯德基的鸡到底如何，但这个倒让我想起说句这样的话——不健康的鸡，生出来的鸡蛋也是不健康的吧。

29.火车上读书

火车上其实是适合读书的。

倘若一人独行，在车上也并未发生邂逅文艺女青年之类的事；或同行之人并无话可聊，那么只好读书了。书不宜厚，以吸引人阅读的小说类为佳。但我以前坐火车出行，随身携带的却是一册薄薄的唐诗或者宋词选，并且也确实会拿出来默念背诵——这也是一番功夫了。可是我的记忆并不好，能记住的东西总是寥寥。

前些天去北京，火车上携带的书叫《悉达多》。这是一本宗教哲理性小说，但语言并不枯燥，挺适合阅读，人还未下火车，全书已看了大半。悉达多，我只是觉得，我很理解、体会这个人的内心经历。悉达多，这个最初的苦行者，后来的世俗狂欢者，再到最终的苦行者。他追寻的东西完全脱离人的日常体验和经验；但是，如果每个人都向前一步，就会面临悉达多的痛苦。庆幸的是，人们根本意识不到这一步的存在；或者仅仅是在冥冥之中、一念之间曾经意识到过而已。

悉达多的痛苦到底是什么呢？这简直无法用语言描述。

《悉达多》书里的另一个人物，名妓伽摩拉，让我想起了另一个同样身份的女子黛依丝。《黛依丝》还是我小时候读过的一本书，主角同书名。很奇怪这么多年还清晰地记得这个名字。这小说里的另一个主角，也是一名苦行者——所不同的是，这名苦行者最初是要极力说服黛依丝皈依，结局却是：当黛依丝虔诚皈依的时候，苦行者却已经不可救药地爱上了她。而爱欲，与他的信仰是完全不可融合的。

以上两篇都是外国小说。都可列在我的推荐名单上。

不过，外国小说，大约是翻译的缘故吧——能让人阅读体验好的真不多。印象中最让我看得最津津有味的外国小说是司汤达的《红与黑》。注意，我说的是津津有味，这并不代表作品本身的地位高低。别人眼里地位高的小说，到了自己这里或许味同嚼蜡也未可知。

不知道咱们的《金瓶梅》翻译成了他国文字，人家阅读起来会是怎样一个体验。我们中国人常说咱们的古典文学有“四大名著”，我看这个提法以后实在应该更正一下，叫做“五大文学名著”才好——《金瓶梅》的写作，很多世界一流作家都要望尘莫及吧。

但很奇怪中国竟然没有诞生像《悉达多》这一类的小说，或许是我孤陋寡闻、不曾遇见。中国的古典文学里，诗词类有很大部分能体现出老庄、苦行一类的思想，而不惟儒学是瞻——儒学提倡的是建功立业，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。中国的古典小说，这番面貌却似乎很少见。或许《聊斋》这样谈鬼说狐的，算是一种隐蔽的面貌，接近诗词里的隐逸思想。

其实中国古时候的文人多有隐士的情怀。“四大名著”的作者，拿儒家的成功标准比，都可算作隐士吧？《金瓶梅》的作者更甚，连个真姓名都没留下，惹得一帮考古考证专家直到如今，也还没鉴定出兰陵笑笑生到底是历史上的哪一位人物。

莫非有隐士的时代才能出真正的好作品。

30.谈佛经

这篇文章是早就想做了的，却一直拖到今天。

我即不是佛教徒，也不是什么居士，对于佛经的接触也非常之浅。按理说我没有多少资格对佛经发表看法。可是白天我骑着车在热浪滔天的空气里行走，晚上回到家，忙忙这忙忙那，心境总还是不能平静下来。我想该找个题目跟自己说说话了，于是想起佛经这个题目。佛是倡导“静”的，从这个意义讲，这是个极好的题目。

倘使白天在一间凉爽的木屋子里，眼前也是一扇木窗；窗外挂着些许柳丝。此时周围没有噪音，而室外的空气正被午后的太阳炙烤，你捧着一本书坐着，眼睛疲劳了，抬起头向窗外望去，忽然间便有了“万物归于平静”的念头。其实这何尝是一个念头呢，这实在是一个朴素的真相。这和佛所倡导的“静”，似乎不谋而合了。

佛的学说里，最引人神往的，大约是《无量寿经》里所描述的西方净土世界，即阿弥陀佛所在的世界。那个净土世界里，闻香即饱，人不会饥也不会渴，不会冷不会热，也不用排粪便；四周都是香气，人从莲花化生，连出生时的污秽都不必经历。只要动动意念，需求即得满足。《无量寿经》所

描绘的这美好世界，要是换成现代语言写，那实实在在是个科幻小说，或者说神话故事。可它是公认的佛经。

佛经的写作格局大同小异，“如是我闻”之后，便是大段的佛与弟子间的对话。佛教宗派众多，经卷更是浩如烟海。以我极其浅薄的阅读，对于佛经却有一个疑问：几乎每一册佛经里，佛对于佛学本身的释义，篇幅其实是不太多的，而佛经的作者，总要借佛之口，推崇经书本身，这个内容却总是很明显。也就是说，一本佛经里，有大量的内容是佛对于佛经本身的赞美。最常见的就是“诵持本经会如何如何”。

佛经毕竟是人写的，而究竟又是什么人写了那些经书，有的恐怕已经无从考证。但既然经书是人写的，就难以排除写作者本人出于某种目的，而故意借佛之口颂扬自己所写的经书，并希望自己所写的经书，能够成为经典。佛教本身早有宗派之争，佛本人，倒成了一个争执中的工具了。

且看，即便是短短两百来字的《心经》，仍然免不了佛经里的自我颂扬这个套路。“故知般若波罗密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无上咒，是无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实不虚。”这段话便是。《心经》是佛义高度浓缩的经典，两百多字中，有几十个字是自我颂扬的，篇幅就不算小了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——假使这两百多字中，都能像中间那几段那样，对佛学思想本身进行阐释，那就完美了。

不过《心经》已经超出了佛教典籍的范畴——中国历代大书法家里，喜欢书写这部短小浓缩的经书、并有书法佳作传世的，可真不少。所以中国的书法史，给了《心经》另一层色彩。

佛经本身的写作手段，确有洗脑的意图。但不可否认，佛学对于中国文人的艺术创作，乃至对中国的文化，都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。假如没有佛学，文学上的半个苏东坡恐怕也就没了。

所以，对佛学感兴趣的人，大约不必拘泥于经书，更不必把经书奉为圣典。当然，对经书毫无了解的人，却大谈特谈自己的佛教信仰，却也是非常浅薄的事。

佛经里看似浅显、实则最为深刻的“性空说”，我实未能真正理解。这似乎不是阅读能解决的，大概只有禀性高、有慧根的人才能真正理解吧。近代学人中胡适先生是有慧根的。我记得胡适先生不是佛教徒，却是谈禅宗的大师；但对于佛经，胡适其实也是颇有批评的。我相信胡适是说了自己真心想说的话，他是禀性直言。他愿意奉献自己的颂扬给他所理解的、愿意赞美的东西，但也绝对会批评那些弄虚作假、装腔作势的玩意……

或许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佛经和佛学不完全是一回事，正像佛教和佛学完全不是一回事一样。一个真正的佛徒，应该是崇佛抑教的，他应当真正明了这个宇宙运行的真谛。

31.谈生育

关于“人”的定义，我记得上学时教材里是这么说的：会制造并会使用工具的动物。这个定义其实也经不起推敲，因为聪明的猴子不但会制造简单的工具，也会使用工具。倒是有这么一句话——我忘了从哪看来的——用来作为人的定义更为准确：人是四季皆有性欲的动物。

此话还真是不假。我们且仔细在大脑里搜索一番，除了人以外，可有哪一种动物乃至生物，能够做到“四季皆有性欲”呢？没有。无论是生活常识经验，还是我看过的所有和生命有关的纪录片都告诉我，只有人才能保持“四季皆有性欲”。原来，“性行为”的方式，才是人与动物最核心的区别。编教材的先生们都是道学家，即使今天明白了这个道理，明天也不会这么写进教材。

因为性的核心区别，所以，人的生育也就与动物完全不同：人四季皆能生育，动物的生育却受性欲周期的支配(不用交配就能生育的动物例外)。相同的，只有生育的意识本能。因为是本能，所以人不论贫富贵贱，通常都是要生育的。因为本能，一只海龟可以为了生育，而迁徙上万里。

造物主的公平大约也体现在这里了——因为人实在是生物界中的脆弱动物，为了弥补人的脆弱，造物主便给人以发达的性欲系统，让人通过性欲得到感官上的享受，一方面补偿人的脆弱，另一方面，也为人的生育安全提供了保障。

然而，这层安全保障并非不会受到威胁。譬如如今不能生育的人却是越来越多了，原因种种，环境恶化始终是其中一环。科幻片里常有“邪恶”的外星人要灭亡人类，动用种种先进的武器。其实要消灭人类很简单——让人类失去生育能力50年就足够了。倘若真有“邪恶”的外星人存在——其实，地球总是要毁在地球人自己手里。

人是最没有远见的动物。不必谈宏观的了，就拿微观的来说——譬如一人得子，喜形于色，兴高采烈，此所谓人之常情。殊不知这只是他眼下的一点点心理满足感，却全然不顾他今天为之喜形于色得到的孩子，将来有可能跟他不和，有可能让他压力很大，有可能弃他而去。所以，就个体而言，生育并非一项有远见的打算。这天底下，总是父母付出的多，得到的少。一代代轮回，生生不息。

所以，归根结底，我们要感谢的还是本能；因为只有本能，才能让一代又一代的人，在生育这条路上无怨无悔，不分天堂和地狱。本能这个东西，实在是造物主的一项伟大安排。

32.病房

生病住院，那小小的房间谓之病房。

病人住了院，这个时候就显出亲人的可贵了——住了院，哪怕抢救及时、病情不太严重，亲人是一定要告诉的，而朋友则未必有告之的必要。大约这也是人之常情，在江湖上混，亲人们基本帮不上忙，这时候需要几个朋友；可生了病，还是要靠亲人。生病住了院，病人孤孤单单躺在病房里，那该多难受。其实亲人们也帮不上忙，他们实在不需要带上一箱“伊利牛奶”——问题奶还在被普遍消费，唉——他们只要走动一下，于看望间和病人谈谈天，则病人的心情就会容易愉快。心情愉快了，康复自然快一些。

生病住院，是最能见伴侣重要性的时候。譬如一个老人吧，住了院，这时候终日在病房里照顾的，必是TA的老伴——子女再好，终究是别人的，老婆或者老公；只有老伴终身是自己的人。所以端盆倒尿擦身，这些事子女未必干得，但老伴一定干得。当然了，若是子女住了院，父母的照顾却是义无反顾。子女总是欠父母的。这个世界上，极端的情况除外，最不能抱怨的便是父母。

当父母们手挽手走出病房大门的时候，我们知道，老来无伴真是件可怕的事。

病房里据说还会诞生“病友”。想想也是，若真是“病友”，则患难之中交下的友情，大约也更真挚一些。说起“病友”，我想到了电影《遗愿清单》，那里边两个老头，同住一个病房，一个是穷老头，而另一个却是亿万富翁。穷老头觉得自己快要死了，便在纸上写下自己未能了的一些愿望；富老头大约是被穷老头感染了，竟和穷老头成了朋友，带着穷老头到世界各地旅行，帮助穷老头完成了一些愿望。电影温馨而感人，但可惜，这只是电影。因为像亿万富翁这样的“病友”，终究只是极品。

之所以插播上面这一段“病友”的典故，大概是想表示一下病房里也不是个令人绝望的地方。甚至有些奇迹呢——其实，只要身体康复了，都是造物的奇迹。

33.电话窥人

电话谁不会打？但是打电话的过程，实则有些微妙的东西在里头。

譬如我们给一个朋友打电话，号码拨过去，对方“喂”了一声后便沉默。其实这时对方是在等着你说话呢。这时候你最好自报家门。为什么对方“喂”了一声后便沉默了呢？因为你的声音对他来说似乎有些熟悉，但他又想不起来是谁。如果对方马上就问你是谁，似乎又不好意思——朋友的手机号码都不保存。所以，这个时候你自报家门算是替大家都解了围。

上面说的这个朋友，也有可能是我们自己，因为谁都有可能接到一些意外的电话。而这时候假如对方竟自顾自地说下去，恐怕我们也只好一边在回忆里仔细搜索，一边暂时应付着说两句。直到电话结束，你还不知道对方究竟是谁。这种情况，对方多半是把自己当成了你的老相识了、老朋友，讲话热烈连贯，要是你突然问他是谁，该多么打击他的热情哪。

这还没什么，毕竟电话顺利打完了，什么事也没有。有一种情况却令人讨厌了，就是你可能没忍住，终于开口问了句“请问你是”，然后对方却非要你猜他是谁，或者表达一下不满“你怎么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啦”；其实呢，大家都明白彼此私交并不深。何苦让人猜呢？

我们似乎是生活在数字时代了。数字时代，偏偏最容易丢的东西就是数字。交往了几年的朋友，一旦丢了手机号码，便彻底失去了联系。电话里的沉默，有时候是因为你自以为对方是你朋友，一定存着你的号，其实不然，或许他的手机早丢过了，号码也就没了(虽然手机有通讯录上载功能，但很多人都不怎么用)；或许你的号码他压根没存过，也从没记过。

我若接到电话，如果手机上显示是谁，或者一听声音就知道是谁的，一般都会主动说“某某某”，表示打招呼。同样，若是给不太联系、彼此并不太熟的朋友打电话，都会主动自报家门先。

有的人呢，对自己的电话号码是极不忠诚的，动辄换号。在这个数字时代，一个人要消失真的挺容易——换个号，谁也不告诉。人们太依赖数字了，换了个数字，无异于换名字；对有的人来说，甚至无异于换面孔。所以十余年来，我的第一个手机号码用到至今从未换过，也算是一件小有成就感的事了；虽然我曾经换过不少工作。

34.商人

有时候我顶恨自己不能成为一个商人。

商人最大的好处是自食其“利”。一个人若是具备商业才华，再不济，至少也能发现一门足以维持生计的小生意；并且，商人在商业机会面前是有行动力的，他的表现绝不会像文人。自古以来，文艺上有才华的穷人很多，而商业上有才华的穷人，大概是鲜见的。

诚然，这和观念也有关。中国古代将社会阶层分为士农工商，商人排最后一位。这个排名却有极大的欺骗性，因为一直以来，农民才是事实上的社会最底层，受到的欺压盘剥最多。商人是属于得了便宜又卖乖的阶层。商人虽然名义上没有地位，但生活容易自足，政治上又相对安全，不那么引人注目。所以中国历史上只有农民起义，没有商人起义。一个简单的事实是，自古以来富足的商人多，富足的农民大概没有，除非某个农民通过起义自己当上了皇帝，比如朱元璋。但那个时候他显然已经不再是农民了。

当然，经商从来都有风险；但哪样又没有风险呢？所以商人只需要乖巧，既不得罪农民，也不要得罪士人，闷声不响地赚钱，要那些名义上的社会地位做什么用？自己过得好就行了。

但有野心的商人也向来都有。历史上第一位大成功的商人，是不是应该算吕不韦？吕不韦靠着投资皇帝、投资政治，获得了秦相国的地位。可是秦始皇他妈，也就是太后，性欲太旺盛，老是要找吕不韦满足自己。老吕为了自保，才不得已向太后送上性能力超强的嫪毐。可最终东窗事发，老吕也被秦始皇赐死。可见作为政治家，吕不韦并不成功。

但吕不韦开了“钱权交易”的历史先河——为了谨慎，加上“之一”两字吧。当然，吕不韦的“钱权交易”是一种苦心经营，需要极大的胆略和眼光，其交易性质还不算太过赤裸。到了后世，“钱权交易”的最高形式一直发展到了买官卖官，其交易性质就不仅是赤裸而是恶劣。然而物极必反，官职一旦可以用金钱买卖交易，则朝代的灭亡也就不远了。

似乎在说商人的坏话了，其实这和商人无关。话说回来，毕竟中国人传统上是有着文人情结的，所以文化上鄙视商人、但事实上又希望有商人的成功、商人生活上的优越，该怎么办呢？于是便有了“儒商”这一说法。

真正“文商两全”、正直的“儒商”，不过是让我等人士佩服。但如今所谓最厉害的商人，却是“红顶商人”。“红顶商人”是个文雅的说法，其实不就是官僚资本、官商一身么？换了个马甲而已。

35. 诗僧

僧人当中，曾经是有那么几个诗僧的。

最近的只能算到李叔同了吧。虽然如今也有那么几个被称为大师的僧人，动辄出几本书，灌之以心灵鸡汤，美名其曰“佛法”。其实现在的一些所谓大师，都可以用时髦两个字形容了。商品经济大浪淘沙，僧人、寺庙，都没有逃过市场化。权且替他们取个名字，叫“俗僧”吧。

僧前面加个“俗”字，并非表示鄙夷，现状描述而已。我本意不过是想起了诗僧。

诗僧李叔同就算放在古代那些高僧当中，亦是出类拔萃的；而要论艺术修养的深厚与全面，他更是一流僧人。他是真心喜欢僧人的生活方式，所以才出家为僧。

但一个僧人仅仅会做诗还算不上诗僧，必须能做得好诗方算。能做好诗的僧人，大概要数唐朝最多。德诚，寒山，灵一，拾得，皎然，王梵志等等，这些个唐朝和尚，都是有才华的诗僧。

我的记性一般，他们的诗，记住的暂且只有略略几句。

德诚：夜静水寒鱼不食，满船空载月明归。

寒山：三界横眠闲无事，明月清风是我家。

灵一：野岸烟初合，平湖月未生。

皎然：夜夜池上观，禅身坐月边。

我因自己的一项爱好，搜得上面这些诗句。虽然他们不以诗人的身份留名，但这些句子并不输给任何一位真正的诗人；特别是德诚的“[满船空载月明归](#)”句，吾所大爱。德诚和尚，又叫船子和尚、华亭和尚，“泛一小舟，随缘度日”。传世诗四十首，题为《拔棹歌》，皆和渔父生活有关。由于这些个诗僧在世时不为人所知，留下的相关信息颇少，后世之人往往会编出些与他们相关的传说色彩，譬如寒山与拾得(还在同居国清寺的丰干)，就被说成是菩萨化身云云。但是正统的典籍上，对他们的介绍不过廖廖数字。

诗僧寒山，生前寂寞，死后荣光，声名直到近世才渐大。《全唐诗》上对他的介绍是：“寒山子，不知何许人。居天台唐兴县寒岩，时往还国清寺。以桦皮为冠，布裘弊履。或长廊唱咏，或村墅歌啸，人莫识之。”则寒山实是一个苦行僧。假如寒山不是僧人，那也是一个彻底的隐者了。在那样的苦行生活中，还能保持诗文志趣，最显诗僧本色。当然，并非所有诗僧都是苦行僧，皎然的处境与寒山就完全不同，他的生前并不寂寞，与同时代名流多有往来。

称得上诗僧的僧人自然还有一些。其实佛学中的偈语，亦是诗歌，最通晓明白、而又知名者，大概要算慧能六祖的那首了，即“菩萨本无树，明镜亦非台。本来无一物，何处惹尘埃”。有一类诗是被称为禅诗的，然而我也不过略知皮毛，亦无话可说了。只是在夜里想起这些诗僧，不知为什么心里竟得到一丝慰藉。那么我的“厚古薄今”，也算没有白费。

36. 人民医院

中国的医院，大都冠以“人民”二字。当然，何止医院，政府、法院、检察院等等，名称前也都少不了“人民”；就连我们的国号，也是称之为人民共和国的。

坊间有个段子，说那冠以“人民”二字的单位，如人民政府，人民法院、检察院等，门口都有警卫24小时站岗，然后旁边再配以“卫兵神圣不可侵犯”的警示标语，告诉人民这些地方都是不能随便进出的；唯独“人民医院”，门口没有卫兵把守、却是人民不愿进的地方。

何故？因为医疗费用贵得吓人。医院里的每一项东西，有些在你看来理所应当的“服务”，也都属于收费范围。看着一个病人躺在床上——眼里能看到的，无非是一张床、一袋葡萄糖，几根输液管，

但最后出来的一日费用清单明细，可以达到一百项之多。一个普通手术后的住院费用，一天轻轻松松就可以达到三五千，若是换了大病，可想而知。

一天的费用，相当于人民一个月的收入，这样的地方，人民的确是不想进的。要是不能享受医疗保险，医院真的可以很轻松地在一个月之内，将一个小康家庭拖入困境。

所以，有些病人生出绝望的想法，实在情由可言。我见识过一个医院，窗户一律打不开，只在两边各留一道缝透气，如此做法，是防有病人跃出窗外跳楼。病人在医院里跳楼的事，只要发生过一次，那么医院就会引以为戒了。病人绝望了跳楼，这事确实不容易说得清，但是高昂的医疗费用，无疑是无形中的杀人凶手。

所以医院也有魔鬼的一面——这是相对于过去人们把医疗工作者比作白衣天使而言。现在人们该明白了吧，对于任何一种职业，过分的刻意赞美都是毫无意义、没有必要的，因为赞美最后会变成讽刺。对最近几代的中国人来说，最大的讽刺不就是由赞美得来的吗？这么多年了，人民应该学会辩明基本的是非了。其中一点是，对于国家机器发动的赞美，尤其要警惕。

其实，人民医院也好，人民政府也好，人民若不满意，根源都在同一个。

37. 中年人与生日

过生日是喜庆的日子，简单的情形是一家老小，或再约几个亲密的朋友，围坐一桌，点蜡烛、唱生日歌，待“寿星”闭目许愿后吹灭蜡烛，大家便开始在欢喜声中用完一顿生日餐。

然而，对这个时代的中年人来说，生日却并不喜庆，或者说并不值得喜庆。我以为小孩子过生日是喜庆的，因为每过一个生日，孩子便又成长了一岁；老年人的生日也是喜庆的，因为生日就意味着寿命又添了一岁。唯独对于中年人，每过一个生日，便增加一份尴尬——这尴尬既来自职场，也来自社会。

譬如说职场吧。如今人人都说“卷”，每个人都不自觉地“卷”别人，或者被别人“卷”。比如一方面，退休年龄延长基本上是大势所趋，无非是时间早晚问题；另一方面，在退休年龄延长的同时，人的职场寿命却反而缩短了——看看那些招聘条件，留给三十五岁的机会尚且不多，更何况四十岁、四十五岁？又另一方面，人口出生率在逐年下滑，然而职场上年纪轻、学历高、经验又丰富的求职者，似乎取之不禁用之不竭，如此一来，四十岁甚至三十五岁以上的求职者，也是活该倒霉了？

一个辞了职的中年人，要么会被人认为已经实现了财务自由，要么自己创业有自己的公司了，要么就是被单位开除了——唯独没有就是辞职而已。所以中年人是不能轻易辞职的。即便在职的，现如

今的社会观念是年轻人优先，提拔也好加薪也罢，中年人都要往后靠一靠。不管怎样，对职场中的中年人来说，哪怕是到了苟且着的状态，都要坚持不走人，以确保自己还有一张饭碗。中年人变得谨小慎微，他们轻易不能也不敢创新，对他们来说真正是“稳定压倒一切”，一个阶层的创新力就此基本消失。

所以可见中年人之所以对过生日无所谓，无感甚至感到些恐惧的原因所在了。因为每过一个生日，中年的年岁上又添一岁，变得更加中年，他就知道自己就更加没有“竞争力”，在职场上就会更不受欢迎。其实，即便那些在职场上看似安稳、甚至还很有地位的中年人，大风吹来的时候，不也一样脆弱不堪、摇摇欲坠？

中年人的处境，只有中年人自己能体会。中年人的处境，也是这个时代某个方面的奇怪写照，亦是社会的一个痛处——但愿只是阵痛而已。也许我们以前“同情”发达国家的老年人还外出工作，现在看来，那其实是社会和文明发展的一个阶段。对中年人普遍存在“社会性歧视”，和老年人也可以轻易外出工作的环境，你更愿意选择哪一个呢？

38.家无电视

杭州有一档奇特的本土电视节目：老娘舅。这档节目把现实生活家庭里的争吵场面，或者家里的矛盾不幸等等，给活真真地搬上了电视屏幕。它的收视率大约是不错的，因为印象中它已经播了好多年。

但我平常看不到这档节目，因为家里根本就没有安装数字电视，电视节目一概收不到；但在别处，总是有机会不小心看到。看到的次数多了，难免惊奇。中国有句俗语，“家丑不可外扬”，可这节目播的偏偏就是“家丑”。看来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传统观念，早就已经被颠覆了。

这类节目，可以是精神食粮，也可以是谈资，或者娱乐；当然，也可以是“信息垃圾”，因人而异。

不可否认，电视很多时候都在扮演“信息垃圾”制造商的角色。电视上所呈现的信息，接近一半是教育，另外接近一半是娱乐；其余是广告、比赛转播等，而广告都在骗人。这么说吧，中国的孩子在学校里被教育，中国的家长在电视机前被教育。

这样论断，是否有失公允，并不是讨论的重点；重点是，作为成年人，应当注意到“家庭信息垃圾”的存在。垃圾的存在虽然未必直接有害，但难免侵占我们宝贵的时间。就像新闻联播，它必然会侵占电视的时间。新闻联播为什么会存在？因为国家需要，而非民众需要。

电视机不看电视，并非说电视机没有用处，事实上用处也很大。在我的家庭生活里，电视机接近唯一的作用是外接移动硬盘看电影——电影的好处是，你可以自己选择。

话虽这样说，电视对一般人来说，大约是生活的一部分，否则寂寞的夜晚真不知该如何打发。

而我有一个提问：现代科技发明，如果你只能选两样留在世界上，你会选哪两样？或者再换个角度问，你认为首先可以放弃不用的现代科技有哪些？对于第一个提问，我首先会毫不犹豫地回答留下抽水马桶；但第二样可以留在世界上的科技发明，我可能需要好好想一想——互联网？似乎也不是，没有互联网的世界不也挺美好。对于第二个提问，我的第一个回答同样是毫不犹豫：电视。

家庭里最可以省略的，就是电视。

39.譬如文字

说点什么呢？

譬如说，山间涌出的清泉，你想亲她吻她抱她；那些污浊的河流，你只想远远地躲开。

归去做个山人。然而这理想主义的门槛，不亚于想得道成仙。

飞扬是个商业文案工作者——用文字组织商业文案。她说，求抚慰。佩佩说，好好写，文字不能疗伤，但肯定能镇痛。

如果遵循这样的逻辑，商业文案自然既能疗伤又能镇痛——文案卖出更高的价钱，获取更高的收入，高收入支撑起自己和家庭更舒适的生活。然而在一个视商业文案为卖身的女子那里，文字的含义，显然不是指这一套逻辑。

八股文能换取功名和利益，构筑起现实生活的物质屏障，而绝大多数诗人，他们的诗作对于现世生活的改善和帮助，并没有起太大作用。即便是李白，他用来换取美酒的是五花马和千金裘，而不是将进酒这首诗，他的诗甚至不如王羲之的书法那么实用。至于杜甫，命运更不堪，他的诗自然也换不来修茅屋的钱。

只不过，八股文早已灰飞烟灭，李杜的诗鲜活如他们写诗之时。

八股文产生于何时盛于何时并不重要，毕竟，如今依然是各种八股文统治的时期。飞扬说工作上的文字不能算文字，可毕竟没人能得道成仙，我们除了通过妥协与平衡，寻找与世界相处的方式之外，可另有他法？

商业文案接待的客户是苏东坡还是西门庆，让运气来决定。可是我们自己心里住的人，却由我们自己来决定。

做不了山人，有一颗山人的心。

重要的是，文字是一生的伴侣，而且是个很深刻的伴侣。可以与其恋爱，也可以视其为性伴侣、柏拉图式的伴侣。短视频喧嚣天下，但文字才是河里的那一粒H₂O。

我宣布，文字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。

40.小人物

白天晚上，我都坐在一面西窗下，有时手指会敲打着键盘，有时什么也不做。有一件事是显而易见的：不管我做了什么，或什么也不做，时间总在流逝。

那么，不如将某些在这面西窗下敲打出来的字，取个名字，自说自话，自娱自乐。这件事我是能做的。取什么名字好呢？不如就叫“西窗随笔”吧。且从这篇小人物始。

生活中多的是小人物。小人物不比大人物。小人物东西被偷了，去报案，警察不理不会；犯了点并不严重的错误，会受到法律严格的制裁；去窗口办事，要乖乖排队……而大人物就不一样了，他们在这些事上，常常能获得小人物所没有的礼遇；他们总有些绿色通道，省去各项等待之苦。

其实小人物自有小人物的优点。譬如生活中的小便宜对小人物虽然有吸引力，但一般小人物都是谨守规矩，他们既害怕法律的制裁，也害怕给自己惹上麻烦，所以绝大部分小人物，通常情况下并没有主动占小便宜的想法，除非让他们有机可乘；至于占大便宜的想法，小人物更没有了。而大人物呢，小便宜当然是不屑于占的，他们要占的是大便宜。譬如政客，昧着良心、黑着心发财的大商人，等等。他们不但不占小便宜，反而有时会放弃一些小便宜，比如政客要去贫困地方，舍弃一顿华食、与乡亲们吃个粗菜淡饭；大商人要在慈善晚会上宣布捐个款什么的。但大人物放弃一分的利益，回头恐怕要赚取十分的利益。小人物绝没有这个能耐。

小人物的志向小，被生活磨了几十年，小人物很清楚自己的未来，那就是安心做个小人物。大人物就不一样了，他们总想着让自己不但要更大，而且要伟大。所以古往今来，只有大人物的“志向”是害人的。

小人物和“小人”不是一回事，一字之差，意思完全不同，中文就是这么奇妙。“小人”常和卑鄙连用，越敢于卑鄙下流的“小人”，就越往大人物方向靠。小人物里自然也有“小人”，假以时日，一部分小人物里的“小人”，也就成了大人物。

你我都是小人物，不是“小人”。但一般小人物的共同缺点是，他们喜欢崇拜大人物，明知害他们的其实就是大人物。希望你我都不是这样的小人物。